

上海交通大學

研究生工作手冊

(2015 修訂本)



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总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4
-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1

二、招生

- 2.1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21
- 2.2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27
- 2.3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定.35
- 2.4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国际研究生的规定.....41
- 2.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45

三、培养

- 3.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53
- 3.2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59
- 3.3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66
- 3.4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73
- 3.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中外合作双学位国际研究生的管理办法.....79
- 3.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82
- 3.7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85

- 3.8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88
- 3.9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94

四、学籍管理

- 4.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99

五、学位

- 5.1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111
- 5.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115
- 5.3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120
- 5.4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学术型）的规定.....132
- 5.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141
- 5.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
规定.....150
- 5.7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试行办法.....153

六、导师

- 6.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155
- 6.2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的规定.....159

七、学生管理

- 7.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163
- 7.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168
- 7.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171
- 7.4 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173

7.5	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178
7.6	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84
7.7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88
7.8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203

八、信息与档案

8.1	上海交通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	207
8.2	上海交通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的授权点.....	210
8.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212
8.4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	219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计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在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的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

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

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它专业或者选修其它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

(四) 应予退学;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

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六) 本人申请退学。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它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它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招 生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沪交研〔2015〕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港澳台地区考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生培养以科学研究为基础，应建立以高水平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形成与博士生奖助学金体系相结合的导师资助制。

第三条 招收博士生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条 博士生招生分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按照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和定向。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执行国家下达学校的博士生招生计划；领导与协调博士生招生工作；制定审批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规定和办法；指导全校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的落实与执行，负责

编制博士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招生宣传资料；负责博士生招生宣传、报考咨询以及招生管理研究工作；组织学校博士生招考命题、考试考务、试卷评阅、复试录取及体检等；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院（系）主管领导任组长，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名额的分配方案；负责对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宣传、复试选拔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组织博士生入学考试科目命题、阅卷、评分等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内容、要求、程序和评价评分标准等；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三章 招生计划编制及指标分配

第八条 研招办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院系及学科博士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审批后，分配各院（系）博士生招生指标，并在年度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

第九条 指标分配的基本原则：根据国家及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招生指标适度向国家重点学科、学校优先和重点发展学科以及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倾斜，向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博士生培养质量高的导师和学科倾斜。

第十条 各院（系）博士生招生规模（含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推荐免试本科直博）要与自身的培养实力相适应。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水平、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队伍的指导能力、博士生培养质量、科研课题及经费，以及生师比、考录比和博士生就业情况等各种影响因素。

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执行。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一条 博士生招考方式分为：普通招考（含“入学考试”和“申请-考核”）、硕博连读（限招本校在读二年级硕士生）和本科直博（即推荐免试入学）。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开展博士生招生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普通招考的“入学考试”博士考生须按照学校当年公布的《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报名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拟录取的考生须提交报考资格证明材料，由学校进行审核。

港澳台地区考生报名和考试的时间及地点由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具体参见当年公布的《上海交通大学面向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入学考试（初试）由学校单独组织命题。

第十三条 研招办根据教育部及学校规定的报考条件，逐一审核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报考资格及个人图像采集信息，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考生通过上海交通大学研招网下载打印）；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

第五章 命题、考试与阅卷

第十四条 博士生入学考试由初试、复试两部分组成，主要面向普通招考的“入学考试”博士生。

普通招考的“申请-考核”博士生招考办法，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的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初试的考试科目包括外语和专业基础（或专业综合）课共2门，考试均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

港澳台地区博士生的初试科目为3门，包括外语、专业基础（或专业综合）课和专业课，由学校单独组织命题。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考生可以免初试，与普通招考的“入学考试”博士考生同步进行复试选拔，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各院（系）应按照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本单位专业基础（或专业综合）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命题教师命题，同时制定试题评阅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第十八条 命题教师应认真审核试题内容，校对文字、数字及符号标注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试题、参考答案（分别密封）以及本人签署的学校保密协议书交研招办保密员；命制试卷草稿或电子文档应及时销毁或删除，不得私自保存。试题内容错误、缺失以及由于命题教师原因造成试题泄露者，由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第十九条 命题教师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履行学校保密协议，不得参加任何有关博士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试题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研招办负责博士生入学考试（初试）考务工作；各院（系）负责复试（含专业课二笔试及综合面试）工作，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 初试科目试卷的评阅工作应由各院（系）命题教师参与，在指定场所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卷。阅卷教师不得将试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阅卷工作的任何情况。

第二十二条 阅卷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配合研招办及时做好成绩统计和登分工作。命题教师应充分研究和分析考试结果，写出书面小结交研究生院存档，以便总结和不断改进命题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考试成绩未正式公布前，有关人员不得向考生透露考试成绩。考生本人及非有关人员不得查阅试卷。考生接到书面考试成绩后，如对阅卷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研招办申请考试科目成绩复查。研招办负责组织专人复查成绩，并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考生本人。

第六章 录取及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总成绩，并结合考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成绩、学术研究经历、科研及外语能力、专业外文水平、个人品行、创

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等综合考核情况,由所报考的院系及博导提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学校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学校当年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拟录取全日制定向博士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签署三方协议书。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 (一)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二) 拟录取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调档政审不合格者;
- (三) 体检不合格者(含推荐免试本科直博和硕博连读生入学前体检)。

第二十七条 各院(系)可以根据自身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复试办法,应充分体现博导招收选拔优秀生源的自主权,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七章 本科直博

第二十八条 本科直博研究生(含校内外生源)招生办法,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第七章“推荐免试硕士生”的条款执行。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三十一条 招生工作中，招生单位严禁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考生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沪交研〔2015〕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港澳台地区考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硕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硕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生的招生与培养工作必须建立以高水平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形成与硕士生奖助学金体系相结合的导师资助制。

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条 硕士生招生分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按照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和定向。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执行国家下达学校的硕士生招生计划；领导与协调硕士生招生工作；制定审批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规定和办法；指导全校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硕士生招生工作的落实与执行，主要

职责是：负责编制硕士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招生宣传资料；负责硕士生招生宣传、报考咨询以及招生管理工作；组织学校硕士生招考命题、考试考务、试卷评阅、复试录取及体检等；负责做好硕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院（系）主管领导任组长，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士生招生名额的分配方案；负责本单位硕士生招生宣传、复试选拔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组织硕士生招生考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命题、阅卷、评分等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内容、要求、程序和评价评分标准等；负责做好硕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三章 招生计划编制及指标分配

第八条 研招办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硕士生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院系及学科（或类别）硕士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审批后，分配各院（系）硕士生招生指标，并在年度硕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

第九条 指标分配的基本原则：根据国家及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招生指标适度向学校优先和重点发展学科以及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倾斜，向硕士生培养质量高的院系、学科及导师倾斜。

第十条 各院（系）硕士生招生规模（含推荐免试硕士生）要与自身的培养实力相适应。硕士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水平、硕士生导师队伍的指导能力、硕士生培养质量、科研课题及经费，以及生师比、考录比和硕士生就业情况等各种影响因素。

硕士生招生指标分配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执行。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一条 硕士生招考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

以及推荐免试。

第十二条 报考硕士生的考生须按照学校当年公布的《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报名参加硕士生招生考试；拟录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报考资格证明材料，由学校进行审核。

港澳台地区考生报名和考试的时间及地点由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具体参见当年公布的《上海交通大学面向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考试（初试）由学校单独组织命题。

第十三条 报考程序：

（一）网上报名：考生须在学校公布的信息网上报名（报名时间、程序和要求由教育部统一规定）；

（二）信息确认：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需按照学校及报考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确认：即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考生办理资格审查、网报信息确认、个人图像采集以及缴纳报名费等信息确认手续（信息确认时间由教育部统一规定）；

（三）准考证发放：研招办根据教育部核准的网报信息和学校及报考点确认的考生资格，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统一核发硕士生招生考试准考证（考生通过上海交通大学研招网下载打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

第五章 命题、考试与阅卷

第十四条 全国统考的硕士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科目分别为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部分专业初试科目为2门或3门），考试均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外国语、部分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由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其余专业课考试科目由学校组织命题。

学校单独考试招生的初试时间、考试科目均与全国统考的相同。其中，英语考试科目由上海市统一组织命题，其余均由学校单独组织命题。

第十五条 各院（系）应按照学校当年硕士生招生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本单位专业课考试科目命题教师命题，同时制定试题评阅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命题教师应认真审核试题内容，校对文字、数字及符号标注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试题、参考答案（分别密封）以及本人签署的学校保密协议书交研招办保密员；命题制卷草稿或电子文档应及时销毁或删除，不得私自保存。试题内容错误、缺失以及由于命题教师原因造成试题泄露者，由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第十七条 命题教师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履行学校保密协议，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硕士生招生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试题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研招办负责硕士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务工作；各院（系）负责复试（含面试）工作，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九条 初试科目试卷的评阅工作应由各院（系）命题教师参与，在指定场所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卷。阅卷教师不得将试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阅卷工作的任何情况。

第二十条 阅卷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配合研招办及时做好成绩统计和登分工作。命题教师应充分研究和分析考试结果，写出书面小结交研究生院存档，以便总结和不断改进命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考试成绩未正式公布前，有关人员不得向考生透露考试成绩。考生本人及非有关人员不得查阅试卷。考生接到书面考试成绩后，如对阅卷结果有异议，可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或学校研招办提出复查成绩的申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复查，学校负责自命题专业课考试科目成绩复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研招办负责组织专人复查成绩，并分别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考生本人。

第六章 录取及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根据各招生学科考生的复试结果，院系按照其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硕士生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学校当年拟录取硕士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拟录取定向类别硕士生（含强军、少数民族骨干、单独考试专项计划）、工商管理硕士（部分非定向生除外）、公共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签署三方协议书。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 （一）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
- （三）拟录取非定向类别硕士生，调档政审不合格者；
- （四）体检不合格者（含推荐免试生入学前体检）。

第七章 推荐免试硕士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荐免试硕士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计划，每年开展接收推免生录取工作，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应成立本单位推免生招生工作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或副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以及 3 至 5 名专家组成。

第二十七条 接收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

心健康。

(二)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 符合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接收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选报我校的学院和专业, 并关注所报学院和专业的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及提交申报材料等手续。

(二) 经申请学院审核后, 择优确定复试名单(申请人以“推免服务系统”发出的复试通知为准, 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逾期视为主动放弃)。

(三) 获得复试通知的推免生需按照接收学院的要求参加复试。复试着重对理论基础、科研潜力、专业技能和创新潜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每位学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 各学院将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复试办法及要求。

(四) 各院系招生工作小组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 根据推免生选拔的综合成绩, 并结合其平时的学习情况、科研潜质等业务素质, 与思想政治表现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将不予录取。

(五) 接收学院向拟录取推免生发出拟录取通知(推免生以“推免服务系统”上发出的拟录取通知为准, 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

(六) 学校在“上海交通大学研招网”(http://yzb.sjtu.edu.cn)上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备案。

(七) “支教”、“少民骨干计划”、“国防生”、“师资”等专项计划的推免生申请和选拔, 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八) 拟录取的本科直博生还需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交通大学研

招网” (<http://yzb.sjtu.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和信息确认, 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第二十九条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 不得办理出国手续, 不得列入就业计划, 并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招生全国统考。

第三十条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 并达到毕业要求,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 将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1) 思想政治审查不合格; (2) 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 (3) 毕业设计(论文)、实践实习等成绩达不到所在学校推免生要求; (4) 应届毕业生无法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 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严肃处理。对在校生, 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对在职考生, 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 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对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 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 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严肃处理, 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招生工作中, 招生单位严禁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 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 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 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 禁止在硕士生招生过程中的乱

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考生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定

沪交研〔2015〕7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在职硕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在职硕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在职硕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在职硕士生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在职硕士生招生分为：工程硕士（含23个工程领域）、公共管理硕士（MPA）、会计硕士（MPAcc）、法律硕士（J.M）、风景园林硕士、兽医硕士、农业硕士（上述3类以下简称“风景、兽医、农业硕士”）。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执行国家下达学校的在职硕士生招生计划；领导与协调在职硕士生招生工作；制定审批在职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规定和办法；指导全校在职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在职硕士生招生工作的落实与执行，

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在职硕士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招生宣传资料；负责在职硕士生报考咨询以及招生管理研究工作；组织学校在职硕士生招考命题、考试考务、试卷评阅和复试录取等；负责做好在职硕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院（系）主管领导任组长，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对本单位在职硕士生招生宣传、复试选拔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组织在职硕士生招考专业课科目命题、阅卷、评分等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内容、要求、程序和评价评分标准等；负责做好在职硕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三章 招生计划编制及指标分配

第七条 研招办根据国家学位办下达的年度在职硕士生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年度在职硕士生招生简章，并按招生类别公布招生计划。

第八条 各院（系）在职硕士生招生类别及招生计划，均以学校公布的年度在职硕士生招生简章为准。其中，“工程硕士”类别的招生计划不按“工程领域”所在学院具体分配招生指标，各招生院系的实际招录人数总规模应符合学校年度在职工程硕士生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计划。

第九条 国家学位办按招生类别下达学校的年度在职硕士生招生计划，招生单位均不可互相调挪。

第四章 报名

第十条 报考在职硕士生的考生须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报名，具体参见当年公布的《上海交通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第十一条 报考程序：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在学位网上报名(报名时间、程序和要求由学位中心统一规定)上传照片图像并缴纳报名费。

(二) 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均需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指定报考点,现场办理个人报考信息的确认手续(具体时间、地点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规定);

现场确认成功的我校考生还需到上海交通大学研招网上进行学校自考科目专业课的考试报名(含填报信息、缴纳报考费)。具体时间及要求详见当年招生简章。

(三) 准考证发放

学位中心负责审核报名参加全国联考考生的报考资格,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统一核发全国联考准考证(考生通过学位网下载打印);研招办负责审核报名参加学校专业课考试考生的报考资格,统一核发专业课考试准考证(考生通过上海交通大学研招网下载打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准考。

第五章 命题、考试与阅卷

第十二条 在职硕士生招生考试由初试和复试两部分组成,初试由学位中心统一组织全国联考科目命题,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指定报考点统一组织全国联考考试考务。学校组织自考科目专业课命题及考试考务,考试与全国联考同步进行。初试及学校专业课考试均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复试人数按招生计划数等额确定(一般为1:1);公共管理硕士(MPA)、会计硕士(MPAcc)、法律硕士(J.M)考生复试中需加试政治理论课(笔试)。具体如下:

(一) 工程硕士、风景、兽医、农业硕士:初试参加全国联考GCT和学校专业课考试;

(二) 公共管理硕士(MPA)、会计硕士(MPAcc)、法律硕士(J.M):初试参加全国联考英语、专业综合2门科目考试;复试加试政治理论课。

第十三条 各院(系)应按照学校当年在职硕士生招生工作安排,在

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本单位专业课考试科目命题教师命题，同时制定试题评阅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第十四条 命题教师应认真审核试题内容，校对文字、数字及符号标注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试题、参考答案（分别密封）以及本人签署的学校保密协议书交研招办保密员；命制试卷草稿或电子文档应及时销毁或删除，不得私自保存。试题内容错误、缺失以及由于命题教师原因造成试题泄露者，由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第十五条 命题教师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履行学校保密协议，不得参加任何有关在职硕士生招生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试题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研招办负责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指定的“上海交通大学”报考点在职硕士生招生全国联考（初试）考务工作；负责学校自考科目专业课考试考务；各院（系）负责复试（即综合面试）工作，具体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自考专业课科目试卷的评阅工作应由各院（系）命题教师参与，在指定场所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卷。阅卷教师不得将试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阅卷工作的任何情况。

第十八条 阅卷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配合研招办及时做好成绩统计和登分工作。命题教师应充分研究和分析考试结果，写出书面小结交研究生院存档，以便总结和不断改进命题工作。

第十九条 在考试成绩未正式公布前，有关人员不得向考生透露考试成绩。考生本人及非有关人员不得查阅试卷。考生接到书面考试成绩后，如对阅卷结果有异议，可向学位中心和学校研招办申请考试科目成绩复查（学位中心负责全国联考科目成绩复查，学校负责自考专业课科目成绩复查）。学位中心、研招办负责组织专人复查成绩，并分别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考生本人。

第六章 录取及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各院系根据考生复试结果，择优录取，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在职硕士生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学校当年拟录取在职硕士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拟录取在职硕士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签署两方协议书；若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硕士生应当由本人、委托单位与学校签署三方协议书后，方可取得新生入学通知书。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 （一）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二）加试政治理论课成绩不合格者。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内，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二十四条 招生工作中，招生单位严禁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

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硕士生招生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考生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国际研究生的规定

沪交研〔2015〕1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国际研究生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我校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教育部、上海市有关国际研究生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研究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招收国际研究生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领导、协调、指导全校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在学校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其具体职责是:执行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学校相关具体规定;编制国际研究生的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宣传资料等;接受报考咨询;编制学校奖学金体系;负责国际研究生的入学申请、复试、录取、奖学金评审与考评等工作。

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院(系)主管领导任组长,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单位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宣传和管理;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招生计划;负责组织本院系

国际研究生的材料评审、复试、录取等工作；负责本院系国际研究生的奖学金评审推荐等。

第三章 申请、复试、录取

第六条 申请资格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外国公民申请在本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
2. 品德良好，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本校校纪校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颁布的《外国来华留学生健康检查标准》的规定；
4.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入学前须已取得学士学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入学前须已取得硕士学位；对本科毕业直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入学前须已获学士学位；
5. 满足报考项目所规定的语言要求；
6. 持有效本国护照。

第七条 申请流程

我校于每年 11 月左右公布下一年的招生简章，并启动下一年的招生工作。

（一）网上申请

报考学生应通过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报名网站进行在线申请，提交所需申请信息，待审核通过后，打印《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申请表》，由申请者本人签名，贴上 2 寸近期照片。

（二）材料寄送

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者须在报名截止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申请攻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的外籍公民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申请表》;
2. 经公证的学位证书及最后学历阶段的学历证明、经公证的所学课程及成绩表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先提供预毕业证明）;
3. 符合要求的语言考试成绩单;
4.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5. 2名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的推荐信（原件）;
6. 护照复印件及护照尺寸照片1张;
7. 个人陈述及研究计划书;
8. 报名费汇款凭证。

上述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为英文版或中文版，其他语言的材料必须附上英文翻译件。未按时寄送或书面申请材料不合格者，报名无效，所有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第八条 考核

各院系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方案。申请材料学校预审通过后，由各院（系）组织国际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申请本院系的书面材料进行复审并安排考核，完成后将预录取信息报送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

第九条 录取

学校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材料、院系考核情况、体检结果，及导师对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的综合考评意见，择优录取。

学校留学生发展中心向拟录取申请者统一寄发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入学通知书及办理签证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入学

录取的国际研究生须持来华学习签证和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新生将接受学校组织的全面复查（含健康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章 奖学金

第十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为来校学习的优秀国际研究生设立各类奖

学金。奖学金优先资助来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优秀国际研究生。

第十二条 经批准获得奖学金资助的国际研究生，须参加奖学金年度考评。考评合格者方可继续获得下一学年奖学金资助。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

沪交研〔2015〕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规范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度，完善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机制，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与学校声誉，根据教育部有关研究生复试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复试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查的基础上，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研潜质等综合素质；积极探索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创新能力人才的选拔机制；

（三）坚持客观评价的原则。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应有明确的等次结果；

（四）博士生复试工作应充分体现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导师作为博士生培养的责任人，应充分发挥积极、主导作用，提高博士生复试选拔质量；

（五）坚持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六）加强自约自律机制建设。抵制不正之风干扰，维护学术道德规范，确保生源质量。

第二章 复试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定审批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领导全校组织开展

研究生复试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主要职责是：指导全校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对全校复试工作进行过程监控，复试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受理有关复试工作的意见建议反馈，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督办处理；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人员、场地、设备及经费保障等。

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院（系）主管领导任组长，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按照学校有关复试工作政策及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内容、要求、程序和评价评分标准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研究生复试工作；负责做好研究生复试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复试工作巡视检查组。巡视检查组成员由研究生院、纪检监察部门和院（系）领导组成，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第七条 各院（系）复试小组应严格按照在学校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布的复试办法（含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及总分等信息）组织复试，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对学生评分。在评分前，复试小组应召集讨论会，研究对学生考核的评价意见及评分标准。当学生对复试结果提出质疑时，复试小组应提供书面说明，负责向学生进行解释并提出解决办法。

第三章 复试工作准备

第八条 制定、公布复试办法

各院（系）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具体复试办法，包括复试程序、方式及要求、复试成绩计算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复试办法确定后，各院（系）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本单位和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布，

复试小组专家名单不公布。

第九条 遴选培训工作人员

各院（系）要制定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及行为规范。可以按照一级学科或者二级学科组成 1 个或者多个平行复试小组，一般应选派 3 至 5 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强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 and 标准，确保复试工作按照规定方案和程序进行；要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第十条 命制复试考核试题

各院（系）应制定复试考核命题管理办法，提倡建立复试考核试卷题库。复试考核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属国家机密级材料。

第十一条 确定复试资格及名单

原则上，各学科（专业）按比例（一般为 1:1.2）确定差额复试人数；在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上调本单位复试分数线。各院（系）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在本单位和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布复试办法（含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和总分等信息），并严格按照考生第一志愿所报学科或所报类别分别组织考生复试。各院系复试名单需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二条 确认考生报考资格

复试前，各院（系）应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审核考生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证明书）及认证报告、在校学籍认证报告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格审查材料（核对原件后，复印件存档）。

第十三条 各院（系）应事先将本单位的复试时间和地点告知研究生院，以便学校组织复试巡视检查组到复试现场，开展复试工作巡查督察。

第四章 博士生复试

第十四条 复试内容

(一)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和动手能力等；

(二)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科研兴趣和态度，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以及考核考生的外语实际应用能力，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培养潜力、协作性、心理健康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情况等。

第十五条 复试形式

(一) 面试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成绩满分为 100 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应由 5 人组成。主要内容应包括：

知识背景：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知识结构，毕业学校的学术差异等；

科研能力：科研工作、科研潜力、论文发表、获奖等情况；

外语水平：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综合能力：政治思想、创新、表达、合作精神、身体状况、特长、专家推荐意见等。

(二) 专业知识考察

1. 专业课二考试（笔试 3 小时），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命题，满分 100 分。

2. 专业知识考核的形式可以是专业知识测试，可以是小论文写作，也可以是实际的实验技能测试等。专业知识考察成绩满分为 40 分。

(三) 导师综合评价

导师根据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也可再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判断其从事科研的能力和培养前景等，并给出综合的书面评价。成绩满分为 60 分。

(四) 体检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规定,研招办与校医院共同组织安排复试考生的健康体检。

第十六条 博士生复试总成绩为各项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300分。其中,专业课二考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第五章 硕士生复试

第十七条 复试内容

(一)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二)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包括道德品质(人事档案政审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包括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外语实际应用能力;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培养潜力、协作性、人文素质、心理健康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情况等。

第十八条 复试形式

(一)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和外语听力测试2部分。专业课测试由各院(系)自主组织。外语听力测试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以笔试形式进行;

对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至少2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考试时间3小时,每科成绩满分均为100分。考试后的3天内,各院(系)须及时将加试成绩通知考生,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面试

1.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为 3 至 5 人（不少于 3 人）；
3. 每个复试工作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4. 原则上，同一学科（专业）的各平行复试小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一致。

（三）体检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规定，研招办与校医院共同组织安排复试考生的健康体检。

第十九条 复试成绩

（一）复试总成绩为各类测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200 分。其中，外语听力考核成绩 20 分，外语口语交流能力考核成绩 2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60 分（含笔试、面试）；

（二）参加“管理类联考”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政治理论课”科目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总分+加试成绩）；

（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若加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第六章 复试录取及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硕士考生复试总成绩在 120 分以下（不含 120 分）者，博士考生复试总成绩在 180 分以下（不含 180 分）者，在职硕士考生复试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者，以及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第二十一条 通过复试的博士考生，因受导师招生指标限制而不能录取的，可以允许其在相同学科（专业）选择其他导师进行调剂录取，招生指标由接收调剂的导师提供。

第二十二条 硕士考生如需变更报考学科（专业），即调剂录取，或者需确认所享受奖助学金等级，各院（系）均须与考生签署书面的个人意向书。

第二十三条 复试结束后，各院（系）应立即将复试成绩录入考生成绩信息库，经核对无误后，将《复试成绩汇总表》书面文本（打印件盖章）和电子文本各 1 份，以及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同时，在本单位和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复试结果（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学校当年拟录取硕士生、博士生、在职硕士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七章 复试监督及复审复议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复试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违反纪律的行为，一律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督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及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的督察，受理考生及相关人员的实名投诉、申诉及举报；学校复试巡视检查组应到各院系的复试现场巡查督察，加强复试工作过程的监控监管。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录取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各院（系）须按要求在本单位和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复试办法（含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复试结果”等信息；研招办负责在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学校“复试分数线、拟录取名单”等信息，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提高研究生招生透明度。

第二十八条 复审复议制度。研招办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共同负责确

保研究生招生工作投诉、申诉及举报渠道的畅通；负责受理投诉、申诉及举报所反映情况的调查核实。对经查实的投诉、申诉及举报问题，研招办将责成有关院（系）及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复审复议，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处书面反馈复审复议结果，并对投诉、申诉及举报人予以答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培 养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沪交研〔2015〕1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管理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是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以下简称培养办)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系)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研究生公共课开课院系负责公共课教学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课程体系的设置与修订

第三条 招生单位以一级学科为基础设置课程体系。

(一) 课程体系设置的原则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二) 课程体系的内容

研究生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选修课等4个模块构成。学生的培养计划由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制定。

（三）课程体系制定流程与时间节点

各学科的课程体系由所在一级学科负责制定，由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科负责人、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各学科的课程体系在每年春季制定完毕，在 4 月份前提交研究生院，并上载到信息系统，以备排课与选课。

第四条 课程体系中的新开课程由课程责任教授负责在研究生院信息系统上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申请表》，填写完备并提交后打印，经学科负责人、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其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个别课程经学院（系）同意也可由具有 4 年以上教学经验的非博士学位讲师担任。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至少在开课前 3 个月由相关学科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系）审核批准后，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第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时，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教学和选课研究生，并经学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不得任意调课、停课；确因工作需要，需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并由学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后，提前至少 1 周到研究生院培养办报批。

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院培养办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递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课程安排

第八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和各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选修课）的排课工作。学校每学年集中2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春、秋学期结束前2个月内，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为了使夏季小学期课程教学更有效开设，引进海外优质师资开设下学期课程，以及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影响，各培养单位必须在每年11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夏季小学期的课程教学计划。

第九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和各学院（系）根据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课程，课程安排要求确定上课时间、周次、周数、地点、容量、任课教师、授课语言等要素。课程安排应输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于学期结束前2周内，在研究生院主页上公布下一个春（秋）季学期的课程安排，夏季小学期的课程安排需在上一年度年底前在研究生院主页上公布。

第十条 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任课教师不得允许其参加听课、考试，不得为其记载成绩，研究生院也不承认其成绩或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2种。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笔试加口试等多种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以及部分专业基础课的命题工作，应实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难度和份量，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的考试并组织实施，各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系）负责安排。考试安排一律于考前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公布后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做好通知工作。考试时，每个考场至少要有 2 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院培养办与各学院（系）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课程重修（重考）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重考），但不得替换或取消；对于 GPA（平均绩点）没有达到 2.00 标准的，可在所修计入 GPA 课程中选择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经任课教师同意可以免修重考）；博士生培养方案中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允许重修（重考），但不得替换或取消。每门课程的重修（重考）最多不超过 2 次。重修（重考）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提出申请，经学院（系）研究生教务部门核实后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十五条 原课程成绩为不及格的，重修（重考）后的成绩达到 B 或 B 以上均按照 B 记载，B 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原 GPA 没有达到 2.00 标准的，重修（重考）后的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成绩均记载在重考栏内。

研究生课程重修（重考）一般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上课和考试同时进行。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 A+至 D 的十级记分制或“通过”，具体分数级和相应绩点列表如下：

分数级	A+	A	A-	B+	B	B-	C+	C	C-	D
绩点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7	0.0
相当于百分数	96~	90~	85~	80~	75~	70~	67~	63~	60~	0~
	100	95	89	84	79	74	69	66	62	59

硕士研究生的 GPA 基于 GPA 统计源课程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绩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和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含金量，特别是对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和较多人数修读的专业课，应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研究生课程总成绩的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成绩（包括测验、作业、报告、实验和实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

第十八条 公共基础课程由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后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审核，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存档。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选修课）成绩如果仅由平时成绩与笔试成绩组成，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后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备案存档；如果专业课的成绩不仅由平时成绩与笔试成绩组成，还由小论文、大作业、面试成绩等组成，则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将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后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备案存档。跨学院（系）选修的课程成绩由开课学院（系）负责上网公布。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原始资料，如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单位研究生教务办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5 年。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负责提供研究生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的个人成绩单，加盖本学院的成绩校核章和学院公章后有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加盖档案馆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出国成绩证明（含学历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审核、制作，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章（含学历学位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各类成绩

证明应如实反映在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第八章 教学检查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学院（系）组织实施。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应不定期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院（系）分管领导应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是我校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评估的重要组织，委员会不定期检查各学院（系）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应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积极改进。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在各学院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有关专家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组织研究生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评教工作。抽查、评估、评教的结果应反馈给有关学院（系）及任课教师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沪交研〔2015〕1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以精英教育的理念指导博士生教育，造就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实务工作的最高学历层次的专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系）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学院（系）、学科组、导师组、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中，学校和各学科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拓宽、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提高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水平。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经批准可适当缩短或

延长，最短不少于2年，最长（含休学）不超过6年。直博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经批准可适当缩短或延长，最短不少于3年，最长（含休学）不超过7年。

第六条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本规定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的要求后，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导师、导师组与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各学科应根据师资情况和实际需要成立以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体的导师组。

第九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可变更导师；导师变更程序依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导师与导师组应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督促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 （三）对博士研究生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 （四）对博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 （五）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 （六）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提出分流或淘汰建议。

第十一条 导师与导师组应根据本办法、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博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

行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后，递交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博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2周内申请修订。由研究生填写申请表，经导师、导师组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同意后，递交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完成修订并存档。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三条 根据博士生的入学基础，分为本科起点的直博生、硕博连续生、具有硕士学位的普博生。各学科应根据博士生的入学基础，分类制定不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具有硕士学位的普博生，其课程组成与学分要求为：

（一）公共基础课程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2 学分；

基础外语——2 学分；

学术外语——2 学分；

论文写作规范——1 学分；

学术报告会——1 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前沿课

（三）专业选修课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生阶段后，应在硕士生培养计划的基础上，补充普博生培养环节；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硕博阶段最低总学分要求。

第十六条 直博生的培养计划中课程应在参照硕士生培养计划的基础上，适当补充普博生培养环节；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中提出最低总学分要求。

第十七条 港澳台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中“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可免修。

第十八条 外国来华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程中《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基础英语》可免修，由《中国文化概论（2 学分）》和《汉语（2 学分）》替代。

第十九条 允许博士生选修相关学科的博士生课程、硕士生课程或本科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组）安排，经学科和学院（系）同意后确定，递交学院（系）教务办存档，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学科资格考试

第二十条 资格考试是在博士生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对博士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是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考试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
- （二）对本学科研究前沿的掌握情况；
- （三）个人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一条 学科资格考试由学科组负责组织，学科组应组成学科资格考试小组具体负责考试事宜。

学科资格考试小组应由 3~5 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并确定考试小组负责人，主持考试工作。导师可以参加学科考试小组，但不得担任考试小组负责人。

同一学科同一届的学科资格考试小组应基本固定，以便进行公平考试。

第二十二条 普博生的资格考试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直博生的资格考试应在入学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直博生前 2 年课程学习的 GPA 应至少达到 2.0 才能参加资格考试；考试小组应在资格考试的 1 个月前通知博士生考试时间。

第二十三条 学科资格考试小组应对每位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试成绩按优、良、及格或不及格（以 A、B、C、D 四级记载）作出成绩评定，并结合博士研究生的平时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

第二十四条 学科资格考试结束后 1 周内，各学科组应将试题、答卷、

记录、成绩和综合评语交研究生教务负责人存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对第一次学科资格考试成绩不及格者，普博生可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直博生可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内申请重考；2次不通过者，确认不适宜作为博士生进一步培养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系）审议通过、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后，必须在1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及论文答辩，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后，将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硕士学位。否则按照博士肄业处理。

第六章 博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申请、评审与答辩。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博士学位论文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

第二十八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该在通过资格考试后，普博生一般应该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直博生一般应该在第三学年结束前完成。对于开题报告未通过者，普博生可在第三学年结束前申请再进行，直博生可在第四学年结束前申请再进行，个别普博生或直博生确因其它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前完成开题报告者，可提出申请且经导师同意、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并在研究生院备案后，最长可申请延期1年进行开题报告。普博生在第四学年、直博生在第五学年内还未通过开题报告，确认不符合博士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系）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

后，必须在 1 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否则，课程完成者按博士结业处理，反之按博士肄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开题报告所用表格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定，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一)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 课题的创新性；
- (六)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 (八) 研究经费预算计划和经费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社会评价，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避免重复已有的工作，博士生导师可以根据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开题查新，查新方式及所用数据库可由各学科根据研究方向特点确定。

第三十一条 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博士生在开题报告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召集至少 3 名相关学科专家作为开题报告的专家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学科组应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专家组成员、记录人和报告人应在笔录上签名。

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应存档于学科（或学院、系）并作为博士生论文中期检查和博士论文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第三十三条 博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按自然年进行年度报告制度。博士生的年度报告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给所属学科，在年度报告中须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各学科应组织由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人参加的至少 3 人的年度报告考核小组，

对本学科的博士生年度报告进行评估，其形式可结合研究生的学术讨论或专题研究报告会进行。导师应对年度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若导师认为该生不符合博士生培养条件，经导师（组）确认、学院审议、研究生院复议，课程完成者按博士结业处理，否则按博士肄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沪交研〔2015〕1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以精英教育的理念指导硕士生教育，造就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系）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院（系）、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在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学校和各学科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既要使硕士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培养硕士生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实行硕博贯通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经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适当放宽，最长不得超过3.5年。

硕士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

见，经学科组、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学校发放学生的奖助学金时间不做延长。

第五条 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制定本学科各类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修满本规定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学术论文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的有关要求后，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与培养计划

第七条 每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的1个月内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组培养相结合的办法。

第八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可更换导师。导师变更程序依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导师应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 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 督促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到校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 (三) 对硕士研究生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 (四) 对硕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 (五) 指导和检查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 (六) 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第十条 导师或导师组应根据本办法、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后，递交学院（系）研究生教

务办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 2 周内申请修订。由研究生填写培养计划修订申请表，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同意后，递交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修改并存档。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由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选修课组成；学生培养计划所选定的课程都是必修课。其中部分课程为 GPA 统计源课程，具体清单由各院系在制定课程体系时确定。各学科专业应在培养方案中对各门课程规定相应的学分，确定各类课程的最低学分要求。硕士研究生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硕士生课程组成与学分要求为：

（一）公共基础课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 学分

基础外语——2 学分

学术外语（为 GPA 统计源课程）——2 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前沿课

一般应包括公共数学课 3~6 个学分（人文与医学等有关学科除外），并有最低学分要求。上述课程一般为 GPA 统计源。

（三）选修课程

至少修满最低学分。

第十四条 港、澳、台研究生课程组成与学分要求为：

（一）公共基础课

基础外语——2 学分

学术外语——2 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前沿课

一般应包括公共数学课 3~6 个学分（人文与医学等有关学科除外），并有最低学分要求。上述课程一般为 GPA 统计源。

（三）选修课程，

至少修满最低学分。

第十五条 国际研究生课程组成与学分要求为：

（一）公共基础课

中国文化概论——2 学分

汉语——2 学分

学术英语——2 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前沿课

一般应包括公共数学课 3~6 个学分（人文与医学等有关学科除外），并有最低学分要求。上述课程一般为 GPA 统计源。

（三）选修课程

至少修满最低学分。

第十六条 为拓宽硕士生的专业知识面，加强学科交流，允许选修 1~2 门相关学科的博士、硕士、本科课程，作为选修课程。

第十七条 对入学前已在本校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并计入成绩。申请免修可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 2 周内提出申请（附原始成绩单，成绩有效期 2 年），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十八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考核的主要内容包
括：研究生个人总结、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审核、论文完成情况及获奖情况、
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答辩等。

第十九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学习态度端正；完成培

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GPA 不低于 2.00；学位论文开题进展顺利。

第二十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硕士生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 A 等（优秀，继续攻读学位）、B 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 等（警告，给出改正措施）、D 等（不合格，建议作退学处理），共 4 个等级。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 B 等以上的硕士生，可以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对于学习态度欠端正，课程学习没有达到基本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正措施，报给所在院系。已经提交改正措施报告的研究生可以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相关院系负责跟踪检查其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于学习态度不端正、道德品行表现不好、课程学习成绩差、学位论文没有进展的硕士生，特别是记入 GPA 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的硕士生，给予中期考核不及格。对于中期考核不及格的硕士生，各院系根据具体情况给出初步意见后，上报给研究生院；硕士生中期考核表汇总后由学院（系）教务办留存。

第六章 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审与答辩。

第二十四条 开题报告

（一）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该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医

学院参照医学院管理规定)进行,开题报告所用表格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2.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课题的创新性;
6.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7.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二)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召集至少3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三)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学科专家组应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四)学科组应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应存档于学科(或学院、系)教务办。

第二十五条 中期检查

(一)在论文答辩前一学期内,各学科需要组织进行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二)考核小组根据硕士生学位论文的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价。学位论文阶段性工作的评价可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档。对于不合格的硕士生,要给出警告,并要求硕士生提交本人整改报告,并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对他们的学位论文进行校内盲审评阅。

中期检查报告汇总后由学院(系)教务办留存。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各学院(系)具体规定。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沪交研〔2015〕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原则意见是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学位〔2002〕1号），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而制定的。专业学位是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具有明显的职业背景。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学院、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第四条 各专业学位培养院系应依据全国和上海市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培养要求，制定本院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见信息与档案——上海交通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的授权点）

第二章 培养特色

第六条 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

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 and 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所不同，既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又要体现实践经验的在职生源特色。

第七条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非全日制方式。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

如培养院系规定的学习年限不在此区域内，须在学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批准后，依据院系条款执行。

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攻读学位期间在本校校内学习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半年，论文答辩一般须在校内完成。

培养过程以及论文选题等要把理论学习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共同指导制度。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八条 课程体系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要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要体现与全日制研究生的不同学习要求，依据全国和上海市相关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标准”等文件，由培养院（系）依据所在学科的研究生教育目标，设置培养方案。

第九条 课程教学

应结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

课程设置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基础性、实践性和前沿性；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要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反映最新学术和行业动态，积极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设计和教学。课程设置要重视拓展职业素质；鼓励开设行业知识讲座、职业道德等与职业发展相关课程，加强团队精神和交流表达能力的培养。

教学方法要多样化，教学过程要探索创新性实践教育模式，开发研究

型和项目训练型课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实践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要重视和加强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材讲义等教学资料的建设。

第十条 学位论文工作内容与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审与答辩。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论文内容强调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调查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可结合调查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内容撰写。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第三章 学籍与学习管理

第十一条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诸如注册等学籍信息由本校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在学习年限内，每学期开学时，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在注册日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的，视为自动退学。在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三条 在有效注册期限内，并且修读课程期间，需要办理请假手续的研究生应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请假单》，按照请假单的流程说明办理请假手续。课程未免修者因请假缺课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 1/3 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第十四条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或免修重考），但不得替换或取消；对于 GPA 没有达到 2.00 标准的，可在所修计入 GPA 课程中选择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免修重考）。每门课程的重修（免修重考）最多不超过 2 次。

第十五条 原课程成绩为不及格的，重修（免修重考）后的成绩达到 B 或 B 以上均按照 B 记载，B 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原 GPA 没有达到 2.00 标准的，重修（免修重考）后的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成绩均记载在重考栏内。

第十六条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次重修（免修重考）按照学校的财务规定另外缴纳修读课程费用。

第十七条 重修（免修重考）一般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上课和考试同时进行。

第十八条 重修（免修重考）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提出申请，经学院（系）研究生教务部门核实后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免修重考要经任课教师（或任课院系主管）以及研究生院的同意。

第四章 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第十九条 由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部分“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标准或培养方案建议”目录如下：

1. 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学位标准（参见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

(1) 2007 年第一批推荐工程领域学位标准

- ◆ 《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控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工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2) 2011 年第二批推荐工程领域学位标准

- ◆ 《机械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仪器仪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集成电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水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测绘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环境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车辆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制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项目管理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2. 学位办〔2006〕39号

-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3.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

- ◆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4. 全国MPAcc教指委

- ◆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2011版)》

5. 教育部教研司〔2006〕16号

- ◆ 《制订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6. 学位办〔2009〕23号

- ◆ 《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7. 学位办〔2009〕23号

- ◆ 参考全国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可参考适用《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

学管理实施细则》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中外合作双学位国际研究生的管理办法

沪交研〔2015〕1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双学位国际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双学位国际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双学位项目的设置

第二条 我校鼓励与世界一流大学签署双学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协议。

第三条 合作协议中应明确双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规定学生在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应完成的学习任务，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规定，说明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每年录取的学生人数，以及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旅费、保险费等各种费用及支付责任主体。

第四条 校级或院系层面的双学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均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并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后生效。

第三章 选拔与接收

第五条 双学位国际研究生的选拔录取工作，应根据我校和国外大学签订的联合培养双学位研究生的协议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根据合作协议,由合作双方大学选拔推荐双学位国际研究生参加相关的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第七条 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根据学生申报的专业将其申请材料递交到相关院系审核是否接收,并将结果反馈给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

第八条 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审批院系接收的双学位留学生名单及材料,并送至留学生发展中心;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将为获得录取的双学位留学生编制学号,纳入正常的研究生信息管理体系中。

第四章 培养要求

第九条 双学位留学生的培养计划应由各接收学生的院系和国外大学协商后制定,或根据合作协议执行,并交各接收学生的院系备案。

第十条 学习年限及课程要求

1. 除了在教育部分案的一些特殊硕士项目外,双学位国际硕士生应至少在我校注册 1.5 学年,在我校修读学分不得少于 10 学分,并至少在《中国文化概论》(2 学分)和《汉语》(2 学分)2 门课程中选择 1 门修读。

2. 双学位国际博士生应至少在我校注册 2 学年,并至少在《中国文化概论》(2 学分)和《汉语》(2 学分)2 门课程中选择 1 门修读。

第十一条 学分转换规定

1. 双学位国际研究生可将在合作大学修读的课程学分转入我校,其中双学位国际硕士生在我校修读的学分不得少于 10 学分。

2. 学生需提供双学位合作大学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并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方能进行学分转换。学生转入我校的学分和在我校修读的学分的总和应不低于我校对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的要求,并遵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国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双学位国际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接收院系应为其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对其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指导。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三条 双学位国际研究生可提交中文或英文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形式，按合作协议具体规定执行。满足我校学位授予要求者，我校将授予其硕士/博士学位。

第六章 学习期满回国

第十四条 学习期满后，双学位国际研究生应按期回国。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将为其提供英文版成绩证明。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研究生国（境）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

沪交研〔2015〕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日益增多，学术交流的形式也更加多样。为加强对赴国（境）外高校学习研究生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系）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国（境）外高校所修课程，以及双学位国际研究生的学习成绩认定。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国（境）外学习单位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在国（境）外所学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学生所在学院（系）可以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类课程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对于双学位硕士研究生，其在我校修读学分不得少于 10 学分，其他学分可由外校转入。
2. 所修课程体系合理，转换课程不得与在我校已修的课程重复。
3. 对于双学位派出研究生，其应修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基础外语学分必须在我校获得；对于双学位国际研究生，应至少在《中国文化概论》

(2 学分) 和《汉语》(2 学分) 2 门课程中选择 1 门修读。

4. 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取得的成绩在 B- 或以上的课程具有参加学分转换的资格。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获得的成绩, 若为与我校相同的评分等级, 则直接以等级登录; 若为百分制, 则换算为我校评分等级后登录。除以上 2 种情况外, 由课程认定学院(系)根据课程内容提供成绩意见, 数学类课程学分认定需提交数学系审批意见, 经研究生院审批后登录成绩。换算标准如下:

A+	95-100	B-	70-74
A	90-94	C+	65-69
A-	85-89	C	63-65
B+	80-84	C-	60-62
B	75-79	D	<60

5. 研究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 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本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第四条 双学位派出研究生和国际研究生, 应根据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 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 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申请选修国(境)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经双方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学院(系)批准, 报研究生院备案。未经双方导师同意和学院(系)批准,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 私自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五条 原则上, 申请转换学分的课程均需在赴国(境)外交流前或返校前进行审批。如遇对方院校课程调整等情况, 学生交流期间临时修课, 或因交流前没有课程介绍等原因, 无法提前认定的课程可以在学生返校后, 提出转换学分申请。

第六条 研究生应于回校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 需填写《上海交通大学选修国(境)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一式三份), 同时提交补充的《上

海交通大学申请选修国（境）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如有必要），并附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以及拟转换课程的课程简介，经导师及所在学院（系）同意后，报研究院审批。

第七条 凡上述手续不完备、出国前未办理出国手续、回国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其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转换。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

沪交研〔2015〕1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国际化建设进程，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出国（境）项目（以下称“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国际间校际交流项目”等由我校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的各种研究生出国（境）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项目有特别规定者依项目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实施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项目应制定并公示详细的选拔标准、资助内容和实施流程。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我校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及要求

第六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是指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在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中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并师从一流的导师的留学项目；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总体实施和管理，并适时对项目组织评估；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选拔优秀的学生并进行统一推荐；

3.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方案》及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研究生院在每一项目执行年度及时公布当年度项目实施办法;

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每年 11 月份启动,申请时间为下一年的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

5.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资助内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际间的校际交流项目

1. 国际间的校际交流项目是指学校及各院系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所合作中,涉及我校在校研究生赴对方学校进行长期、短期进修、学习、实习的各种合作项目;

2. 各院系须在协议签订或续签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协议副本至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依据协议为参加项目研究生办理注册、选课、学分转换、成绩管理、休学和复学等相关手续。

第三章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选拔与派出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我校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和培训,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九条 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研究生院应完成评审并公示结果,评审获得通过者,应及时办理休学(退学)、相关资助证明、协议签订、出境申请、政审及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机票等手续。具体派出流程以项目实施指南为准。

第十条 申请未获通过者有异议的,应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有关材料进行复议,在项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反馈。

第四章 效果评估与违约追究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针对各类项目建立评估体系,对项目的总体效益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各项目的实施。

第十二条 凡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资助的学生,不得擅自违约退出,否则,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规定,违约人或其保证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对出国(境)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的管理办法。研究生在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项目协议书》。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学生在派出前应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第十四条 在出国(境)期间有擅自变更出国(境)目的地、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违反当地法律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的研究生,研究生院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有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不按时提交或提交项目报告不符合规定、超出规定期限未返回学校报到等其他违约行为的研究生,研究生院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项目规定任务返校后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沪交内教〔2013〕49号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维护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规范教学管理工作，预防教学事故的发生，严肃处理教学工作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部门）或者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是教学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依据本办法分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I）、较大教学事故（II）和一般教学事故（III）三种。

（一）重大教学事故（I）

凡发生下列情况，都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A. 教学类：

AI1. 各类人员在教学、实验、实习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者散布含有违法内容、封建迷信内容或者淫秽内容的言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AI2. 任课教师擅自停课、缺课、调课，或出于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迟到 20 分钟以上。

AI3. 考前泄露试题或试题答案。

AI4. 擅自将同一份试卷用于同一学期内的不同时间段的考试。

AI5. 因试题严重错误或者失当，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

AI6. 主（监）考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AI7. 考试结束时漏收学生考卷，一个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超过 2 份；或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超过 2 份。

AI8.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10%以上；将课程成绩给予未经批准的没有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将考试成绩给予未参加考试的学生。

AI9.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 教学管理类：

BI1.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BI2. 教学管理部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学籍信息、数据等。

BI3. 在考试安排中错排或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正常秩序。

BI4. 由于故意或者疏忽，对于学生中发生的违纪等重大问题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C. 后勤保障类：

CI1.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事先无通知的停电，导致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 10 分钟以上，影响人数达 100 人或 3 个授课班级以上。

CI2.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停电后，有关部门未能在具备修理条件时及时进行修理，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CI3. 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校医院在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院，造成严重后果。

(二) 较大教学事故 (II)

凡发生以下情况，都属于较大教学事故：

A. 教学类：

AII1. 任课教师擅自舍弃应上课程内容的 1/4 以上。

AII2. 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确定的主讲教师；或擅自找人代课。

AII3. 擅自取消已安排的教学活动，或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安排的教学时间、地点，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AII4. 教师因非不可抗拒原因上课迟到超过 10 分钟，但不满 20 分钟。

AII5. 教师未按教学要求向学生布置作业；或从不批改作业；或遗失学生作业 10%以上。

AII6. 监考教师因非不可抗拒原因缺席或迟到超过 15 分钟；或发现学生考场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或考毕收回的考卷少于应收考卷 1 至 2 份。

AII7. 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 1 至 2 份。

AII8. 在没有向教学管理部门进行说明的情况下，考试结束后一个月未网上输入成绩；或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需要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超过 5%；或考试结束后二个月内，任课教师未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归档材料。

AII9.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AII10.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或财产损失。

AII11. 教师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AII12. 教师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B. 教学管理类：

BII1. 开课后一周内仍缺供教材 2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

BII2. 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BII3. 因审查不认真，将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发给不满足相关条件的学生。

BII4.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BII5. 班主任、思政教师无故连续超过一个月未到班级开展工作，了解学生情况。

BII6. 因非技术原因，有关人员未及时将学生学籍变动信息通知学生。

BII7. 开课部门连续 2 年不能按计划开出必修课程, 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

BII8. 不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如遗漏先修课程) 造成学生学习困难; 或擅自调整教学计划。

BII9. 主管部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I)故意隐瞒不报, 造成严重后果。

C. 后勤保障类:

CII1. 按计划应完成且执行部门允诺完成的维修项目未及时完成, 又未能提前向使用部门说明, 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CII2. 值班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 或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未按时开启教学设备, 影响正常上课。

CII3. 教学楼一个楼层内无粉笔、黑板擦供应, 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CII4. 教学设备损坏, 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 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 一般教学事故 (III)

A. 教学类:

AIII1. 因非不可抗拒原因教师上课迟到, 但未满 10 分钟。

AIII2. 教师无故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AIII3. 教师上课衣冠不整。

AIII4. 教师未按教学要求给学生答疑。

AIII5. 教师遗失学生作业 3 人次以上。

AIII6. 因非不可抗拒原因监考人员监考迟到, 但不超过 15 分钟。

AIII7. 安排学生 (含研究生) 送印或领取试卷。

B. 教学管理类:

BIII1. 同意教师变动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后, 院 (系) 教务部门未及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BIII2. 按计划应完成的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教学科研项目, 无特殊原因推迟 6 个月以上。

BIII3.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 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BIII4. 因排课失误造成课程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BIII5. 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主管部门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

C. 后勤保障类：

CIII1. 教室内黑板损坏 1/2 以上或灯管损坏 1/3 以上，报修 2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或学习效果。

CIII2. 教学楼铃声或广播响声失控，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CIII3. 教师休息室未按规定时间开门；同一层教学楼内所有教师休息室饮水机均无饮用水供应。

CIII4.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未按规定保洁，导致卫生状况很差。

（四）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各院系或机关部处设立或临时设立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自本单位教学事故发生当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报告。报告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记录，报告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事故当事人有义务配合教学事故处理小组的工作，提供相关客观、详细的书面说明和材料。

各院系或机关部处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负责本单位一般教学事故和较大教学事故的认定，分别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组织教学事故处理小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院系进行调查和认定。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较大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分别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一）处理一般教学事故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责任人签发并送达《一般教学事故通知书》，并进行本单位内通报批评。各单位可以给予进一步处理。

（二）处理较大教学事故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签发并送达《较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并进行本

单位内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岗位津贴或奖金；取消事故责任人一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各单位可以给予进一步处理。

（三）处理重大教学事故

1. 学校责成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向事故责任人签发并送达附有学校处理意见的《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对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

2. 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直至全年岗位津贴或奖金。

3. 事故责任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4. 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特别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5. 一人同时有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6. 已知教学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要求而未及时整改建设，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各有关部门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教学事故通知书、岗位解聘通知书的副本以及具体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部门，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的有效依据。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及相关活动，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2部门的解释应当一致。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

沪交教〔2014〕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读学生（以下简称考生）。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可以根据本学院的特殊情况，参照本规定制订本学院的具体规则，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和学校法律事务室备案审查后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

第四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考试纪律要求

第五条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带有本人清晰头像的校园卡或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件，并放置在课桌指定位置，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六条 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15分钟仍未进入考场，或考试进行中擅自离开考场者，视为自动放弃该课程考试。

第七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的考试纪律等要求，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就坐；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者，将不发放试卷。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携带手机者应关闭手机电源，由监考人员保管或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将手机等通

讯工具作为计时工具使用；不得使用具有存储、编程和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使用自带的稿纸。课桌上仅可放置文具和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条 在开考前,考生应主动检查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开卷考试时本人携带的任课教师允许使用的纸质参考资料除外)或字迹,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十条 参加闭卷考试的考生,在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不得放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

第十一条 参加开卷考试的考生,不得使用电脑及同类电子设备,仅可使用课程教师允许的纸质参考资料,且不得相互借阅。

第十二条 考生应保持考场肃静,除出现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时,考生可举手询问并由主考或监考人员解答处理外,不得问及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十三条 考生答题一般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除非有特殊要求,用红笔、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第十四条 考生在拿到试卷后,须将本人的姓名和学号等信息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处,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并离开考场。

第十五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须暂离考场(如去洗手间)时,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并将考生信息和离开、返回考场时间等情况记录在《上海交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中。

第十六条 在考试结束铃响前,考生完成考试时,应将试卷交给监考人员,随后立即离开考场。

第十七条 在考试结束铃响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留在座位上等候,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人员可声明不再收卷,则该生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计。发现试卷缺失时,监考人员应告知缺失试卷者“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计”。在监考人员允许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认定

第十八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九）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十）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监考、考务或巡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认定

第十九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信号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九)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应停止考试并退出考场,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在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违纪”字样,该生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考试结束后视情节报学生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应停止考试,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应保留考生的作弊证据,令其退出考场,并在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作弊”字样,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如在考试结束后认定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

分计，并由监考人员或课程教师提供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考生有违规行为的，由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填写违规情况，经考生本人确认签名后，由监考人员将《考场情况登记表》及相关违规资料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二十四条 有第十八条、十九条所列行为、需要给予有效制止或者核对事实等情形的，可以根据情节报送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生违规材料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自考试结束后（或发现违规事实后）2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处，由学生处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考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时违反考试纪律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纪律规程》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籍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沪交研〔2015〕118号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招收培养的学历教育研究生。

第一章 新生入学

第一条 研究生新生必须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学位证书，按规定的报到期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间届满前凭有关证明向所在院系请假，准假期限不得超过2周，有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准假的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周。

未按前款规定请假或者请假届满后2周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外。

第二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报到入学的，或在新生3个月复查期限内发现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间内（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以在新生复查期限内）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要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因病保留者，需同时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在征得所在院系同意后，并经校医院核准，将申请表及其附件交研究生院（医学院研究生需报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间为1学年。

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养。学校不受理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任何证明。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经复查不合格或超过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最后一学期末提出入学申请（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经院系同意及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其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年限按其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研究生新生进行复查。各院系复查新生的入学资格、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并检查新生人事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校医院复查新生的健康状况。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学校发给研究生证。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含保留入学资格）者，由研究生院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送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注册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不予注册：

-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 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行为；
- (三) 新生因病保留入学资格 1 年的，1 年内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或者 1 年内未申请入学；
- (四) 其它不符合入学资格要求者。

入学前，发现新生有本条第一款（一）、（二）、（四）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学资格。

注册后，发现学生有本条第一款（一）、（二）、（四）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学籍。

第六条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后，户口和档案一律退回人事档案原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七条 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身份的证件，按学期注册后为有效。研究生证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每个人不能同时拥有 1 个以上的研究生证。违反上述使用规定者，各院系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第八条 研究生证遗失，可以申请补发。申请者应填写《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根据申请表内容办理补证手续。

第二章 注册、请假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在注册日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时间注册超过 2 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情形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规定注册时间截止后，各院系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

在注册当学期结束前将确认需作自动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院。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私请假 2 周以内（含 2 周）须经导师和任课老师（带教老师）同意，院系分管领导审核；2 周以上 2 个月以内（含 2 个月），须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带教老师）同意，院系分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 2 个月以上的应办理休学手续，相关规定见第四章。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未准假而离开学校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需要办理请假手续的研究生应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请假单》，按照请假单的流程说明办理请假手续。课程未免修者因请假缺课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 1/3 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弹性学制。

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对“硕博贯通”进入硕士通道培养的学生可适当放宽，由各院系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3.5 年。

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 4 年（医学院博士生为 3 年）。直博生、工程博士生学习年限为 5 年。

作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的博士生，学习年限可不受此限制。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必须在学习年限期满前 3 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由本人申请，导师（组）同意，经院系审核批准后，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硕士研究生最长可延期 1 年，博士研究生最

长可延期 2 年。

第十五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者，填写《提前毕业审批表》，经导师（组）同意、院系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认定应当休学；
- （二）一学期内，病假超过 8 周需作休学处理；
- （三）出国 2 个月以上。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休学：

- （一）进行创业；
- （二）参加支教；
- （三）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
- （四）已婚研究生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内，妊娠 3 个月以上；
- （五）因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上海交通大学休学审批表》，经导师（组）同意，由院系（系、所）分管院长审核同意，因病休学的研究生还需要提交有关证明，校医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因妊娠申请休学者，必须经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同意，方可申请休学。

因出国休学者，必须提供邀请函或协议书，方可申请休学。

研究生休学按照学期计算，休学 1 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在校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用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以书面形

式提出复学申请。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需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经院系（系、所）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向校医院提交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后，方可申请复学。提前复学者，应当提前提出复学申请。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导师出国不归或调动工作；
- （二）其它与导师相关的特殊原因。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所学专业停办；
- （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
- （四）其它特殊原因。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或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本学科内转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并落实培养条件后，由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校内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并落实新导师和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内办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者，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
-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
- （三）应予退学；
- （四）跨学科门类；
- （五）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
-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
- （七）其它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

转学至外单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和所在院系同意，征得拟转入学校同意，并落实导师，由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同时应征得拟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意。

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的，要求转入者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需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落实导师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征得拟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意。

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符合转学条件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在转导师、转专业或转学过程之中，当事各方如有不同意见，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必要时由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报主管校长审定。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校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基本学习年限，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已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办理结业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结业后 1 年内可以申请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结业后 2 年内可以申请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标准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作肄业处理，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学历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将颁发的毕业和结业证书信息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注册，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对学校认定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授予学位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追回、撤销，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部。

第三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等均属学校学历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退学与分流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学位；
- (二)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及批

准延期)未完成学业;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七)本人申请退学;

第三十六条 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五)、(六)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由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院系网站公示2周,视作已通知本人。通知发出2周内本人无异议的,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将拟处理意见提交导师、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根据第三十五条第(四)、(七)款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经导师同意,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学生处签署意见后,送研究生院处理。因病退学的,还需校医院签署意见。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拟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三十七条 分流淘汰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进行。

(一)资格考试环节

(1)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

硕士生阶段前3学期内完成课程学习,第4学期进行资格考试(未通过者第5学期可重考),通过者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重考仍未通过者可作为硕士生继续培养。

(2) 直博士生

一般在前 2 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第 5 学期进行资格考试（未通过者第 6 学期可重考），通过者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重考仍未通过者可分流为硕士生培养。

(3) 普博士生（直博士生除外的博士生）

一般应该在第 1 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第 3 学期进行资格考试（未通过者第 4 学期可重考），通过者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重考仍未通过者可分流为硕士生培养。

(二) 论文开题环节

(1) 直博士生

通过资格考试的直博士生，均应在第 3 学年结束前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者可在第 4 学年再次开题，再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应在第 4 学年结束前分流为硕士生培养。因特殊情况未在第 4 学年内完成开题者，需提交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在第 5 学年进行开题。开题未通过者可分流为硕士生培养。

(2) 普博士生

通过资格考试的普博士生，均应在第 2 学年结束前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者可在第 3 学年再次开题，再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应在第 3 学年结束前分流为硕士生培养。因特殊情况未在第 3 学年内完成开题者，需提交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在第 4 学年进行开题。开题未通过者可分流为硕士生培养。

(三)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其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但学历证书为博士结业证书。

博士生分流为硕士生培养的，要经本人申请，导师（组）和院系同意、

学生处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批。

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及时补充硕士生培养环节，满足本文件第二十九条的则需及时办理硕士生结业手续。

本条款所述分流淘汰过程中，满足第三十五条的，应予退学。

第三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 15 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退学者由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颁发退学证明。退学者应自批准之日起 2 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持有异议的，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办理申诉。

第八章 定向生、港澳台生和留学生的附加流程

第四十二条 定向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转学、转专业、出国留学（含办理中、英文成绩证明）、延期、提前毕业等事项，必须征得原单位同意，由该单位人事部门书面通知学校，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定向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后，其学历证书由学校按照招生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第四十四条 港澳台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办理。外国留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 位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沪交研〔2015〕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做好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设置学校、学部、学院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各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由学校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29~35位学术造诣高、有参与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全职在岗正高级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成员包括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各学部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学部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如有调整，由其继任者自然接替）、本校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除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外，还可选择一名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有关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科门类属性设置。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5~25人组成，成员由学科属性相关的学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成员、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学科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成员名单由学校确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副主席由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担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部主席及其学院负责。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按照学位授权点所在行政机构设置。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7~15人组成，主席原则上应由各学院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提出，校主管领导审批。

对涉及多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学位评定专门组，专门组的成员一般由7~9人组成，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人。组长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中绝大多数应具有教授级技术职称，每个学位评定专门组设学位秘书1人。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批各学部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 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三) 审批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

(四) 审批教师招生资格；

(五) 审批学部上报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结果并做出处理决定；

(六) 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七) 研究和处理各学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第八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核本学部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同意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 审核本学部增列或调整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点，报学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审核本学部教师招生资格，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制定本学部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五）审核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建议，形成暂缓学位申请、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已获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研究和处理本学部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七）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查本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二）审查本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审查本学院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做出建议授予或建议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四）审查本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审查教师招生资格，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六）制定本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七）查处本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八）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九）完成学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我校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出国1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成员的调整由其所在学院提名，报校学

位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调整的成员如同时担任学部和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的，应一并调整。

第十一条 学部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4 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定期审批（3、6、9、12 月各 1 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决议。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学位委员会主席提议，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沪交研〔2015〕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以及已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行为。

第三条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和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在研究生的学习、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过程中给予及时、有效的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查处，应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办法，严肃查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第二章 学术道德和规范

第五条 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依照学术规范，合理使用引文或引用他人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部分。

第六条 引用他人的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注明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或主要利用学校资源做出的研究成果，单位署名应为上海交通大学。要保证学校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关键技术或者资料。专利的所有权归学校，完成者为发明人，发明人可以分享专利权的收益。

第八条 学术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者，才有资格在研究成果中署名。有资格署名者，除因保密需要或本人书面同意外，均应署名。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第十条 在学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名义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它成果，投寄或申报前均应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在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代理人处就成果名称、署名人、登记时间等关键内容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一旦发现成果中有疏漏或错误，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1. 核心内容以任何形式使用他人成果。
2. 直接引用他人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而未标明出处或论文雷同率（包括与直接翻译的成果比对）偏高。
3. 伪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未经严格论证主观臆造学术结论。
4. 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

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5. 由他人代写、代替他人撰写论文或组织论文代写的。
6. 购买、出售论文或组织论文买卖的。
7. 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8.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透露、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9.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或者未经许可而署他人的姓名。
10. 未经学校允许，无偿使用上海交通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上海交通大学的成果。
11.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12.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13.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处理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评决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本规范第二条所列举人员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五条 校学位办公室接到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严重程度及举报投诉材料的翔实程度，决定是否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十六条 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查处程序如下：

1. 成立调查小组。校学位办公室通知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人员所在学院启动调查，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其中 1 人应与其他学院专家，必要时也可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与调查事项有关联的人员不得担任调查小组成员。

2. 启动调查。调查小组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的事项进行调查和认定。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人员可向调查小组提供书

面材料进行申辩，也可要求学院及调查小组举行听证会公开进行申辩。调查小组在做出认定结论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提交调查报告。调查小组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就所举报的问题或调查的事项予以明确答复或结论。报告应包括调查过程、与调查相关信息的来源、调查结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确定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严重程度、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等。

4.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院应在最近 1 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对调查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连同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5.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部应在最近 1 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核学院提交的处理建议及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决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6.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议和评决，对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根据其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调查取证需要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协助、配合的，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第十七条 对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应按照前款规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和导师做出以下处理：

1. 暂缓学位申请。
2.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3. 在校学生还可由学校有关单位，给予相应处理；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可给予相应处理。

4. 对负连带责任的导师，做出停招 1~3 年或取消招收研究生（所有类型的研究生）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人事处给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处理。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归入被处理人档案

并及时送达被处理人本人，处理决定的传递交接需记录在案。自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再接受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的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在学校做出正式处理决定以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对处理决定持异议者，可在处理决定签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申诉程序如下：

1. 本人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诉；

2. 学校组织复议，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如认定原处理恰当，维持原决定；如认定原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经核查举报不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同时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给以严肃处理。

3. 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对于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查处不力，或者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

沪交研〔2015〕88号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且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一、学术论文发表(本项规定适用于2015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需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可免除论文发表的要求;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署名前5位)、二等奖(署名前3位)、三等奖(署名前2位)、或发明专利授权,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SCI或EI论文;获得省部级其它科技成果奖项或发明专利公开,等同发表相同数量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数量及质量要求

(1) 理学:须发表(或录用)2篇学术论文,至少1篇发表(或录用)在SCI(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刊物上。

(2) 工学、农学:须发表(或录用)2篇学术论文,至少1篇发表(或录用)在SCI(科学引文索引)或EI(工程索引)检索的刊物上。在EI检索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需为英文(或其第一外国语)。

(3) 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须在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刊物上发表(或录用)2篇学术论文。

2. 认定办法

学术论文必须在就读博士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或

录用)于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刊物上。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以1/2篇计;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制定高于上述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为鼓励博士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制定导向性刊物目录,对发表在本学科国际高水平刊物、影响因子高、他引率高的论文作者,可减少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要求。

二、学位论文

(一) 学位论文预答辩

1. 组织预答辩小组

由所在学科组织5名副教授级以上(含副教授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其中副教授级专家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不超过3名。预答辩小组设负责人1名。博士生本人的指导教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2. 举行预答辩会

预答辩会举行之前,预答辩小组成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的开题论证意见、学位论文年度检查评价和建议,以及年度总结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会主要内容如下:

(1) 介绍论文情况:论文作者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导师对博士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2) 质疑并评价: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质疑,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及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得出结论。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①合格:提交学位论文评审。

②基本合格:修改论文后将修改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提交评审。

③不合格: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二) 学位论文评审

1. 评审方式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 3 个月进行，既可选择进行国内评审，也可选择进行国际评审。评审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校学位办将不定期对未参加“双盲”评审（以下简称为“盲审”）的论文进行抽查，评估论文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1）国内评审

学位论文一式三份，分别由 3 位同行专家评审，其中 1 份由所在学科聘请 1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含副教授，副教授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同行专家评审，另外 2 份由学校聘请 2 名校外教授级同行专家进行盲审。

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可自我把控学位论文质量，自行确定论文评审份数与具体办法报学部审核、学校备案后执行。

（2）国际评审

学校鼓励各学院开展学位论文国际评审，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试行办法》执行。

2. 评审时效

论文评审结果一般在 2 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返回。评审意见超过 2 个月（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未返回者，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申请博士学位。如答辩后返回的评审意见出现异议情况，论文作者仍应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

3. 异议处理

（1）复议：评审未通过的学位论文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或结业转毕业年限内复议合格，复议论文由原评审专家评审，复议次数最多 2 次，复议费用自理。逾期或 2 次复议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答辩及学位申请。

（2）申诉：对评审意见有争议者，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如下：

本人提出书面申诉，经导师签字认可、所在学院认定其书面申诉理由成立后，由学位办将其论文及相关材料送另外 2 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返回后，由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对评审意见和申诉理由进行审核、论证，得出论证意见，提交所属学院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告知申诉人。

（三）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者，向所在学科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进行国际答辩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试行办法》执行。

学科应指定教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1. 答辩委员会组成

所在学科聘请 5 或 7 名副教授级以上（含副教授级）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2 名校外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副教授级专家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不超过 2 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教授级专家担任。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须由 7 名专家（含导师）组成。

2. 论文答辩会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会议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 （1）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45 分钟左右）；
- （2）论文作者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 （3）答辩秘书介绍论文工作情况、论文评阅情况及盲审意见和结论；
- （4）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5）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 （6）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 （7）论文作者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3. 答辩结论：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

(1) 答辩通过：得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并提请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2) 答辩未通过：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未通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 2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年限）修改论文，重新评审论文并答辩 1 次。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四) 学位论文归档

答辩通过后，博士生应及时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稿及学位申请材料，论文如需修改，最晚应在答辩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逾期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三、学位申请

达到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按时提交下述学位申请材料者，方可进入学位授予审核流程：

1. 学位论文（电子版、纸质版）：通过答辩后（如有修改意见需修改论文）的最终版

2. 学位申请表（纸质版）

3. 答辩决议书（纸质版）

4.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

逾期未提交上述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四、学位授予审核

1. 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所在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得票数超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到成员半数者，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时提出 10%左右的申请人进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核

名单。未达最低得票数（应到成员半数以上）者，暂缓授予博士学位。

2.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得票数超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到成员半数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达最低得票数（应到成员半数以上）者，暂缓授予博士学位。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公示 3 个月（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博士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 2 年内，论文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它

（一）关于学术道德规范

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执行。

（二）关于申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学院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三）关于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见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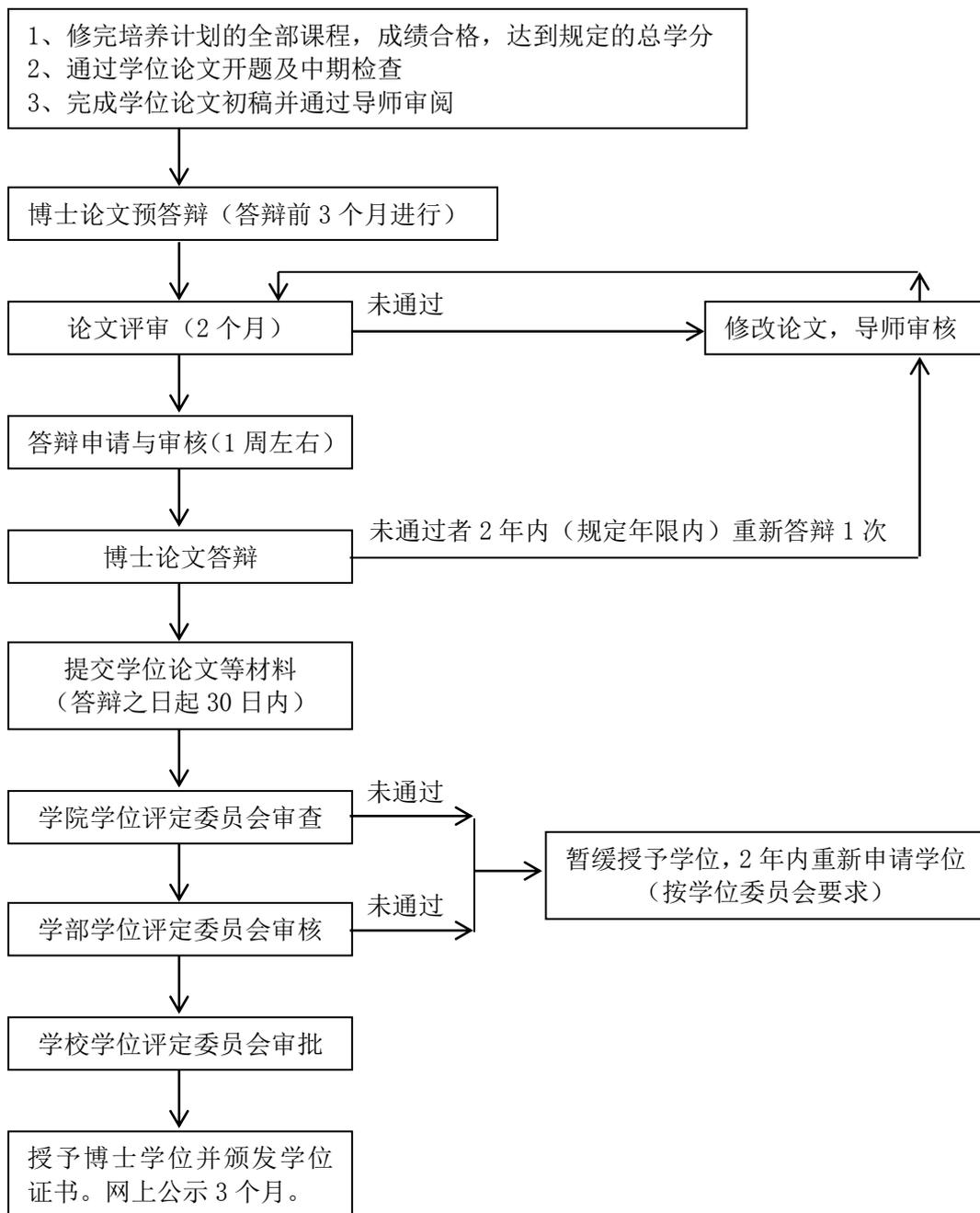
（五）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及学位申请等规定，参见医学院有关文件。

(六)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流程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
 3.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5. 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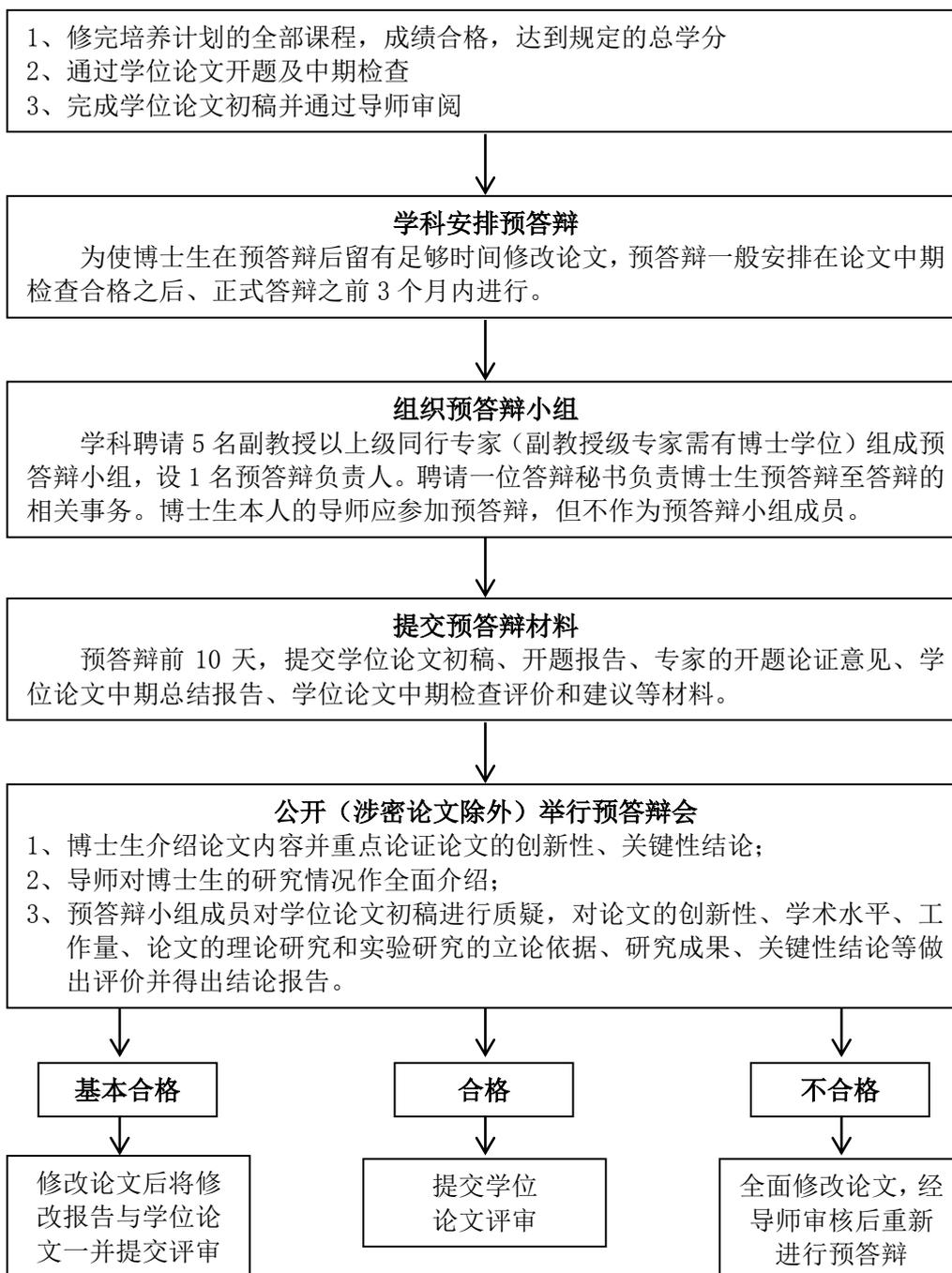
附件 1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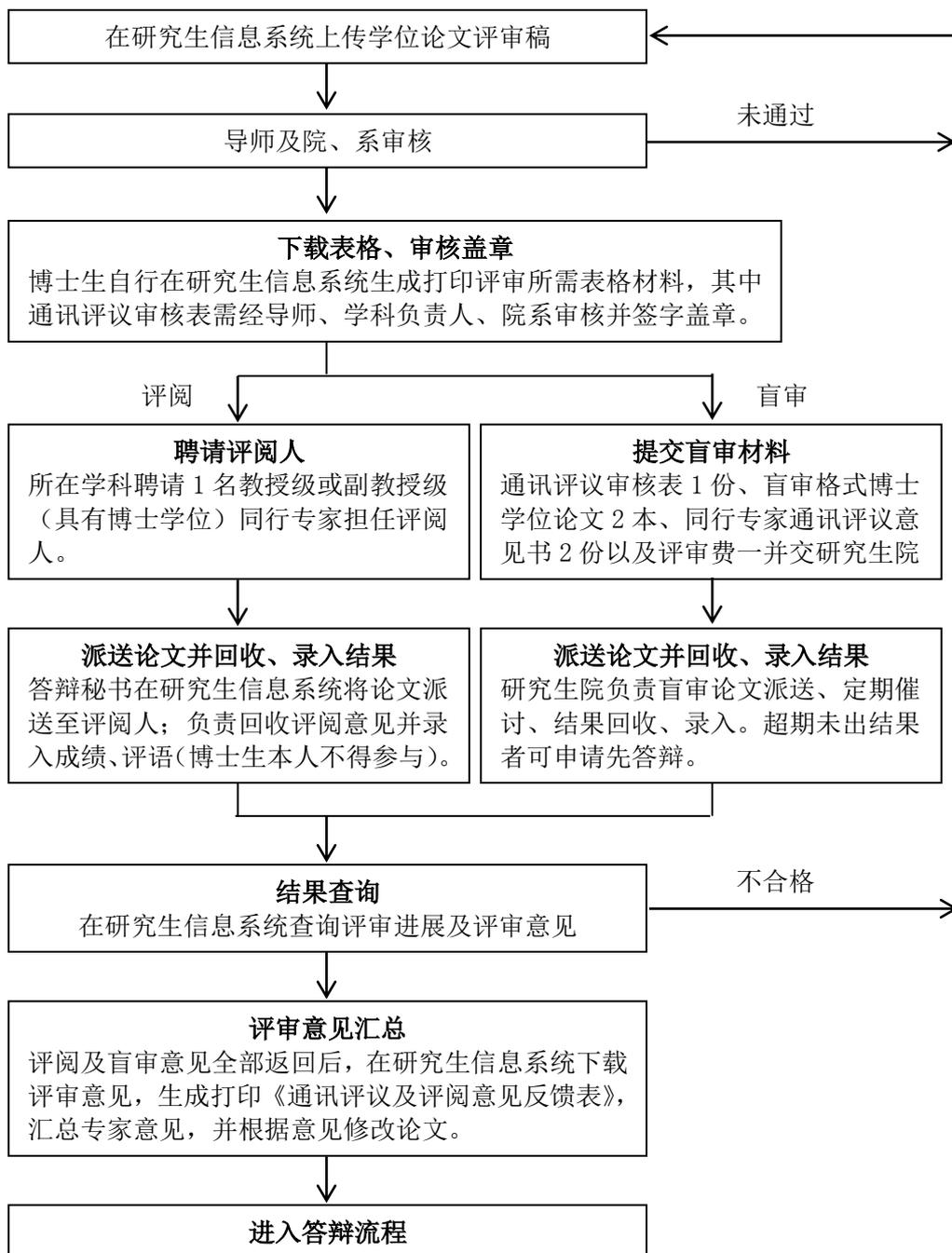
附件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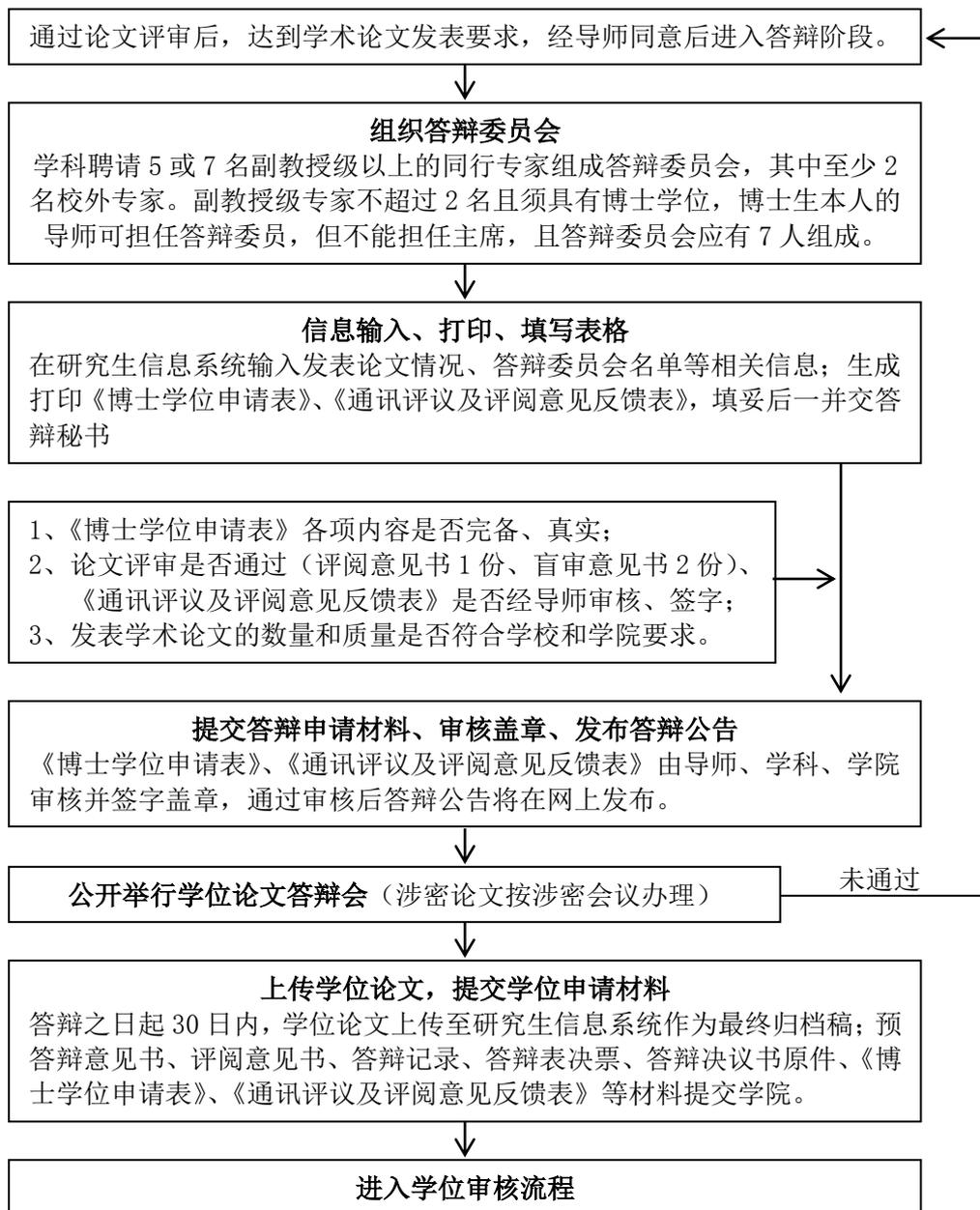
附件 3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流程



附件 4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流程



附件 5

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序号	存档材料名称	份数	归档单位	存档单位	备注
1	授予博士学位通知	1	各学院	人事档案 管理部门	存入本人 人事档案
2	评阅意见书	1	各学院	学校档案馆	
3	答辩决议书	1			
4	博士学位申请表	1			
5	通讯评议及 评阅意见反馈表	1			
6	预答辩意见书	1	各学院	本学院教学 档案室	
7	答辩记录	1			
8	答辩表决票	5 或 7			
9	通讯评议审核表	1	学位办	学校档案馆	
10	同行专家 通讯评议意见书	2			
11	学位论文 (含论文原创性申 明、版权使用授权书 和答辩决议书)	1	学位办	国家科学技术信 息研究所	电子版
		1	学位办	学校图书馆	
		1	学位办	学校档案馆	
		1	学位办	国家图书馆	电子版及 纸质版

注：存档材料均为原件。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学术型）的规定

沪交研〔2015〕86号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 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绩点要求; 符合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学术论文发表

1. 数量与质量要求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 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须发表(或录用)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刊物目录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发明专利(公开以后)者可免除论文发表的要求。

2. 认定办法

学术论文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在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刊物上, 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 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以1/2篇计; 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制定高于上述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为鼓励硕士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制定导向性刊物目录。

二、学位论文

(一) 学位论文评审

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1个半月进行。学位论文一式两份, 由所在学科聘请2名副教授级以上职称(含副教授级)的同行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 需聘请3名同行专家, 其中1名为校外和申请者所在单位外

的专家)进行论文评审。同时,论文作者需在指定网站进行学位论文质量随机抽检,被抽中者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提前或延期毕业者、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无论抽中与否,其学位论文均需提交盲审)。

学位论文的寄送、评审意见与结果的回收汇总和反馈,由所属学科指定答辩秘书负责,论文作者不得参与。

1. 评审时效

论文评审一般在1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完成。

论文评审已通过或论文已提交盲审但结果未返回者可申请论文答辩。如答辩后返回的盲审意见出现异议情况,单项不合格者(任一单项评价为“D”或“E”)仍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但不必重新答辩;总体不合格者(总分<60分)除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外,还需重新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 异议的处理

(1) 复议:评审未通过的学位论文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复议合格,复议次数最多2次,复议费用自理。逾期或2次复议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答辩及学位申请。

(2) 申诉:对评审意见有争议者,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如下:

本人提出书面申诉,经导师签字认可、所在学院认定其申诉理由成立者后,由学位办将其论文及相关材料送另外2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返回后,由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小组,对评审意见和申诉理由进行审核、论证,得出论证意见,提交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仲裁结论报学部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二) 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者,向所在学科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

学科应指定教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

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1. 答辩委员会组成

所在学科聘请 3 或 5 名副教授级以上（含副教授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必须由 5 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 1 名为申请者所在单位以外的校外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级专家担任。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须由 5 名专家（含导师）组成。

2. 论文答辩会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会议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1）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30 分钟左右）；

（2）论文作者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4）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5）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6）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7）论文作者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3. 答辩结论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

（1）答辩通过：得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提请所属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2）答辩未通过：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未通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 1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 1 次。

（三）学位论文归档

答辩通过后，硕士生应及时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稿及学位申请材料，论文如需修改，最晚应在答辩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逾期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三、学位申请

达到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按时提交下述学位申请材料者，方可进入学位授予审核流程：

1. 学位论文（电子版）：通过答辩后（如有修改意见需修改论文）的最终版

2. 学位申请表（纸质版）

3. 答辩决议书（纸质版）

4.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

逾期未提交上述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四、学位授予审核

1. 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者，提请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2.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学部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审核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审核；未通过者，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其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经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硕士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 1 年内，论文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

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它

（一）关于学术道德规范

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执行。

（二）关于申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学院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三）关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1. 申请条件、资格审查、课程考试、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考等规定以上级主管部门及上海交通大学有关文件为准。

2. 年限：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申请人须在 5 年内完成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四）关于学位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见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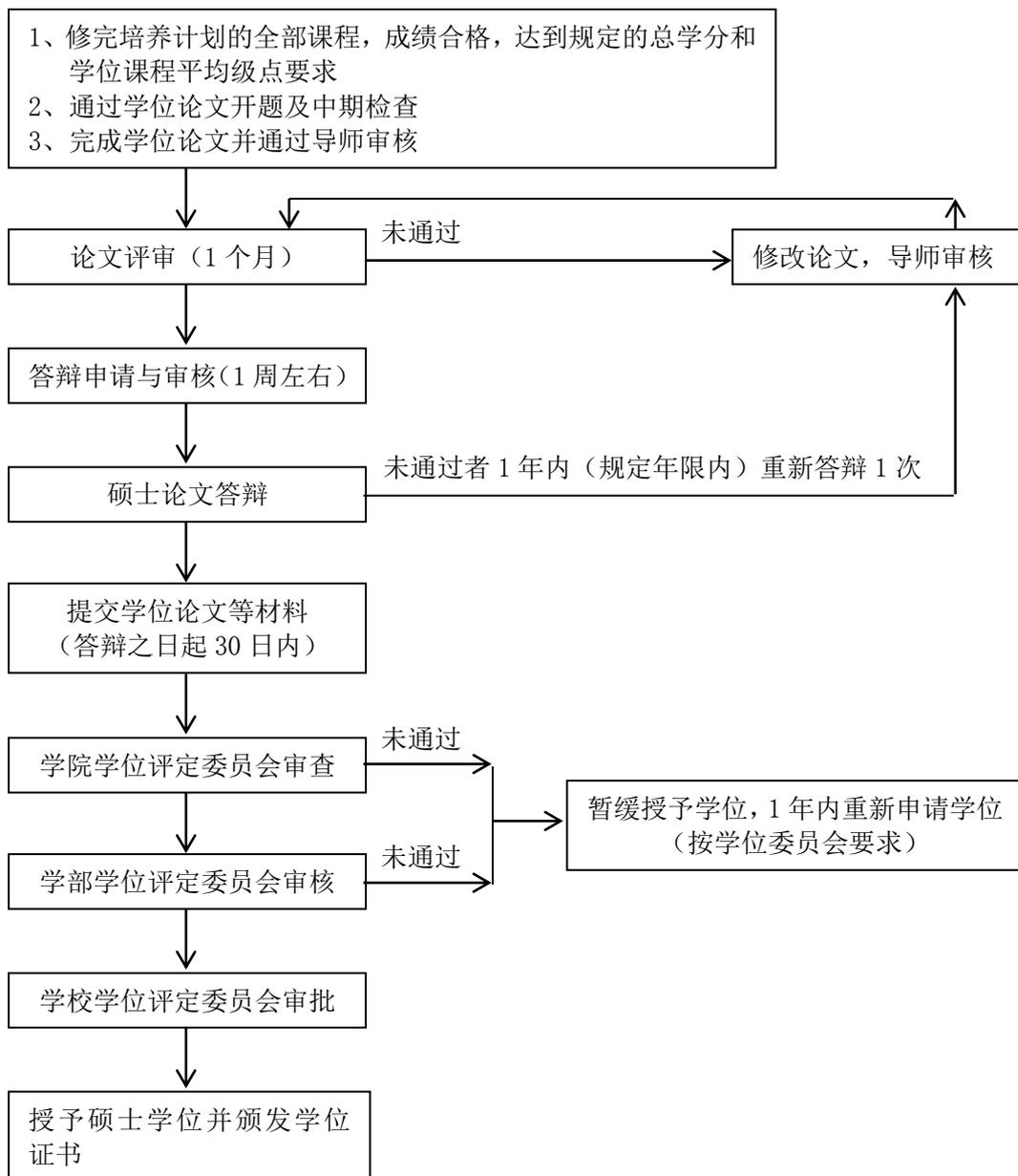
（五）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及学位申请等规定，参见医学院有关文件。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流程
 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4. 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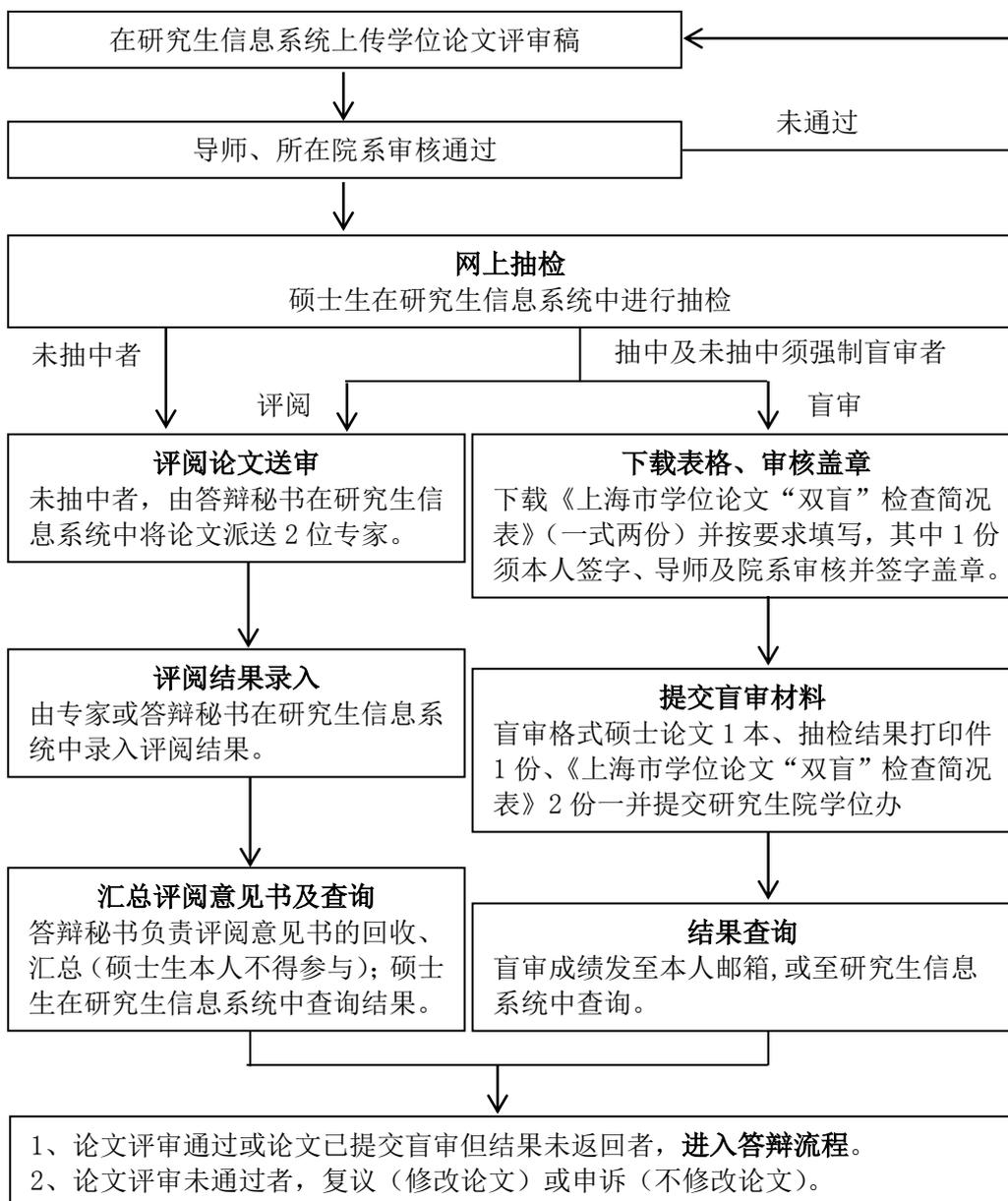
附件 1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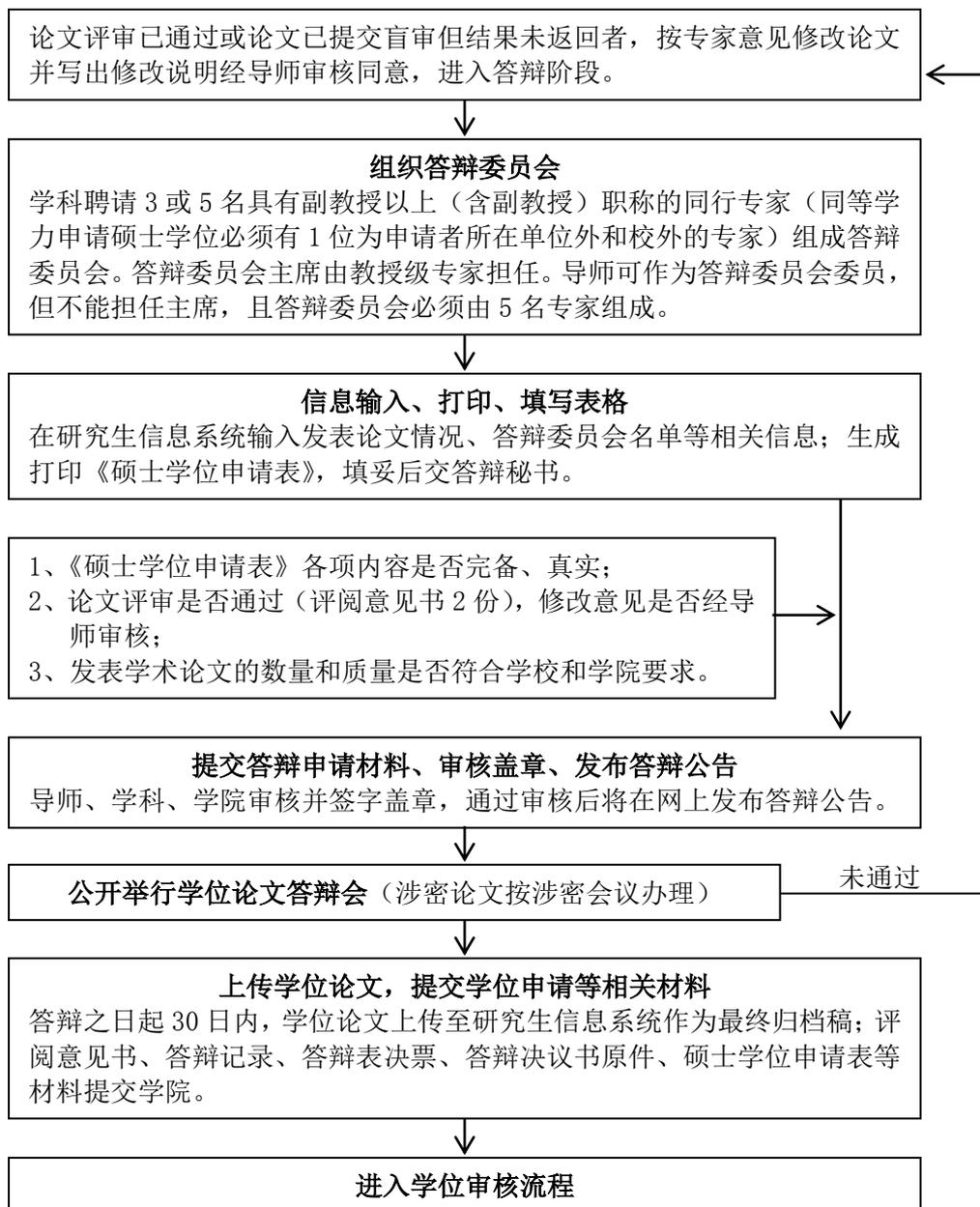
附件 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附件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附件 4

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序号	存档材料名称	份数	归档单位	存档单位	备注
1	授予硕士学位通知	1	各学院	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2	评阅意见书	2	各学院	学校档案馆	
3	答辩决议书	1			
4	硕士学位申请表	1			
5	答辩记录	1	各学院	本学院教学档案室	
6	答辩表决票	3 或 5			
7	学位论文 (含论文原创性申明、版权使用授权书及答辩决议书)	1	学位办	国家图书馆	电子版
		1	学位办	国家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	学位办	学校图书馆	
		1	学位办	学校档案馆	

注：存档材料均为原件。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

沪交研〔2015〕89号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绩点要求;符合学院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一、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在学期间应从事与各学院制定的培养目标相应的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取得若干原创性成果或新技术发明等,获得的成果达到所在学院制定的硕士专业学位的要求。

二、学位论文

(一) 学位论文评审

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1个半月进行。学位论文一式两份,由所在专业学位点聘请2名副教授级以上职称(含副教授级)的同行专家进行论文评审,如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相关文件对评审人有相应规定的,应按规定执行。同时,论文作者需在指定网站进行学位论文质量随机抽检,被抽中者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提前或延期毕业者无论抽中与否,其学位论文均需提交盲审)。

学位论文的寄送、评审意见与结果的回收汇总和反馈,由所属专业学位点指定答辩秘书负责,论文作者不得参与。

1. 评审时效

论文评审一般在1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完成。

论文评审已通过或盲审论文已提交学校进行盲审但结果未返回者可申请论文答辩。如答辩后返回的盲审意见出现异议情况,单项不合格者(任

一单项评价为“D”或“E”)仍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但不必重新答辩;总体不合格者(总分<60分)除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外,还需重新进行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2. 异议的处理

(1) 复议: 评审未通过的学位论文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复议合格, 复议次数最多2次, 复议费用自理。逾期或2次复议未通过者, 不再受理其答辩及学位申请。

(2) 申诉: 对评审意见有争议者, 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可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如下:

本人提出书面申诉, 经导师签字认可、所在学院认定其申诉理由成立者后, 由学位办将其论文及相关材料送另外2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 评议结果返回后, 由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小组, 对评审意见和申诉理由进行审核、论证, 得出论证意见, 提交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复查决定, 复查决定报学部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 告知申诉人。

(二) 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经导师审核定稿, 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者, 向所在硕士专业学位点提出答辩申请, 经导师、专业学位点、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

专业学位点应指定教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 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1. 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专业学位点聘请3或5名副教授级以上(含副教授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 其中需有1至2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级专家担任。论文指导教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但不能担任主席, 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必须由5名专家(含导师)组成。

2. 论文答辩会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会议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1)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30分钟左右）；

(2) 论文作者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7) 论文作者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3. 答辩结论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

(1) 答辩通过：得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提请所属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2) 答辩未通过：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未通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 1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 1 次。

(三) 学位论文归档

答辩通过后，硕士生应及时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稿及学位申请材料，论文如需修改，最晚应在答辩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逾期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三、学位申请

达到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按时提交下述学位申请材料者，方可进入学位授予审核流程：

1. 学位论文（电子版）：通过答辩后（如有修改意见需修改论文）的最终版

2. 学位申请表（纸质版）
3. 答辩决议书（纸质版）
4.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

逾期未提交上述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四、学位授予审核

1.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硕士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者，提请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2.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学部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审核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通过者，暂缓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其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 1 年内，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它

（一）关于学术道德规范

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执行。

（二）关于申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学院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

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三）关于学位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见硕士专业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见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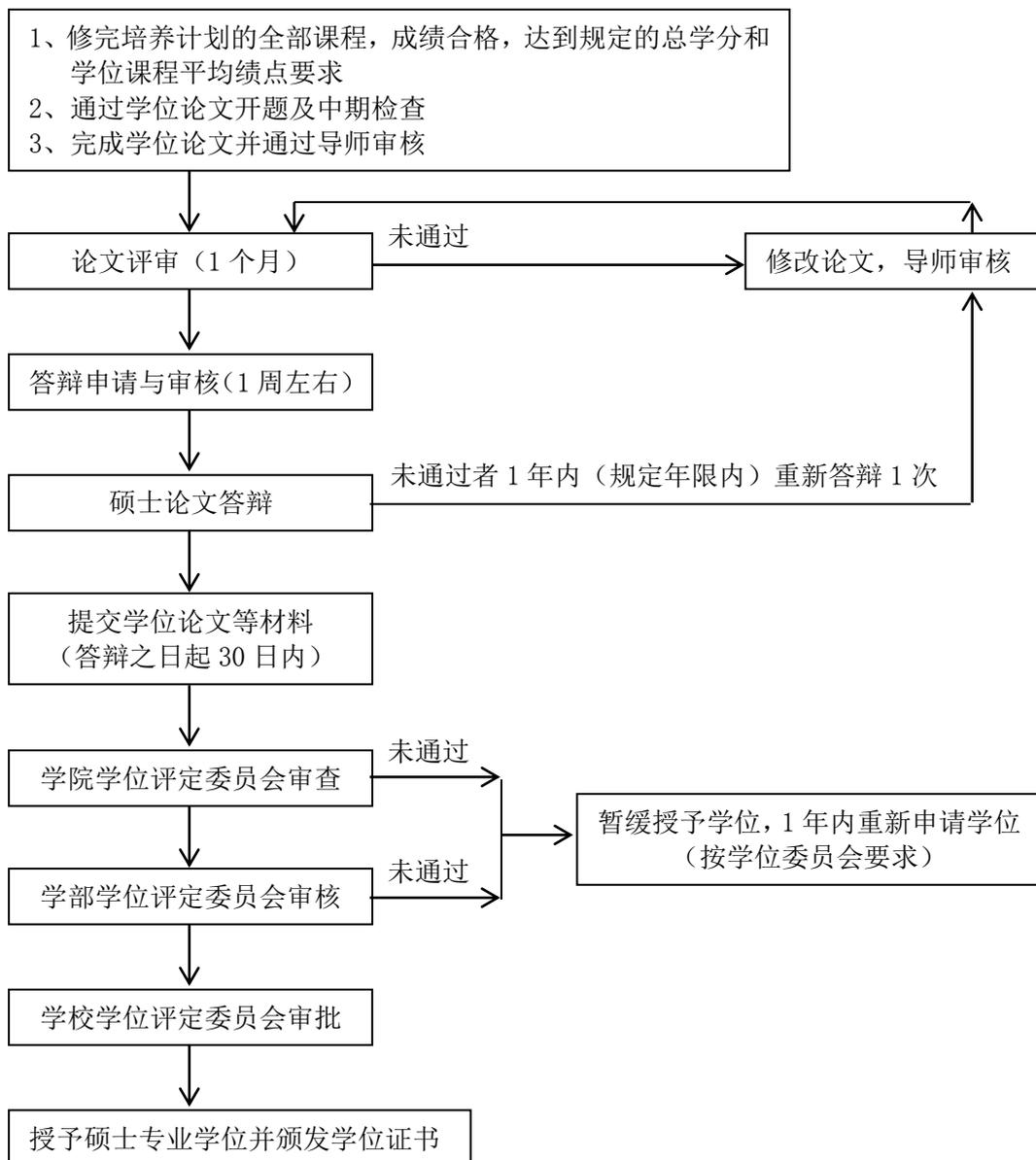
（四）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及学位申请等规定，参见医学院有关文件。

（五）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流程
 2.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3.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4.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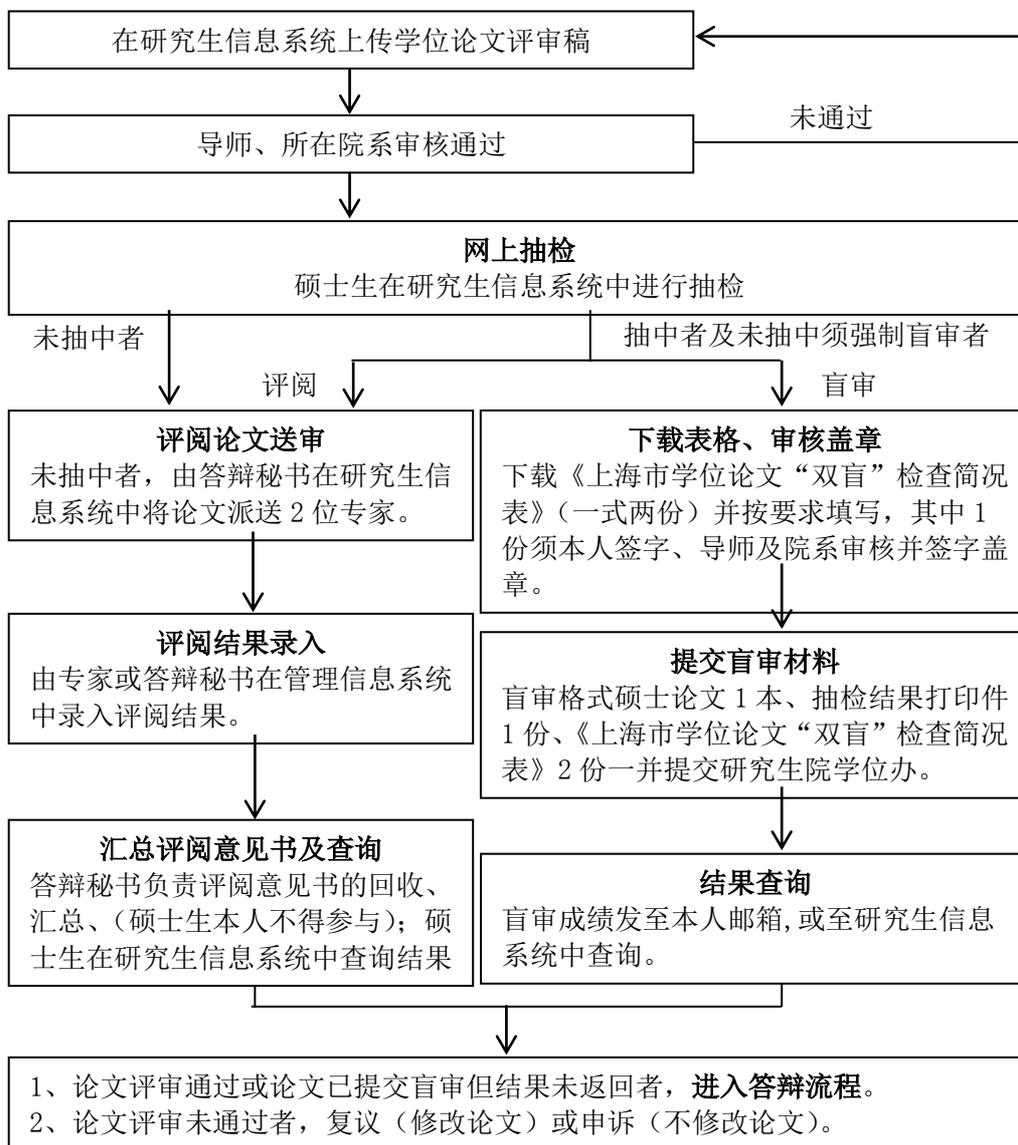
附件 1

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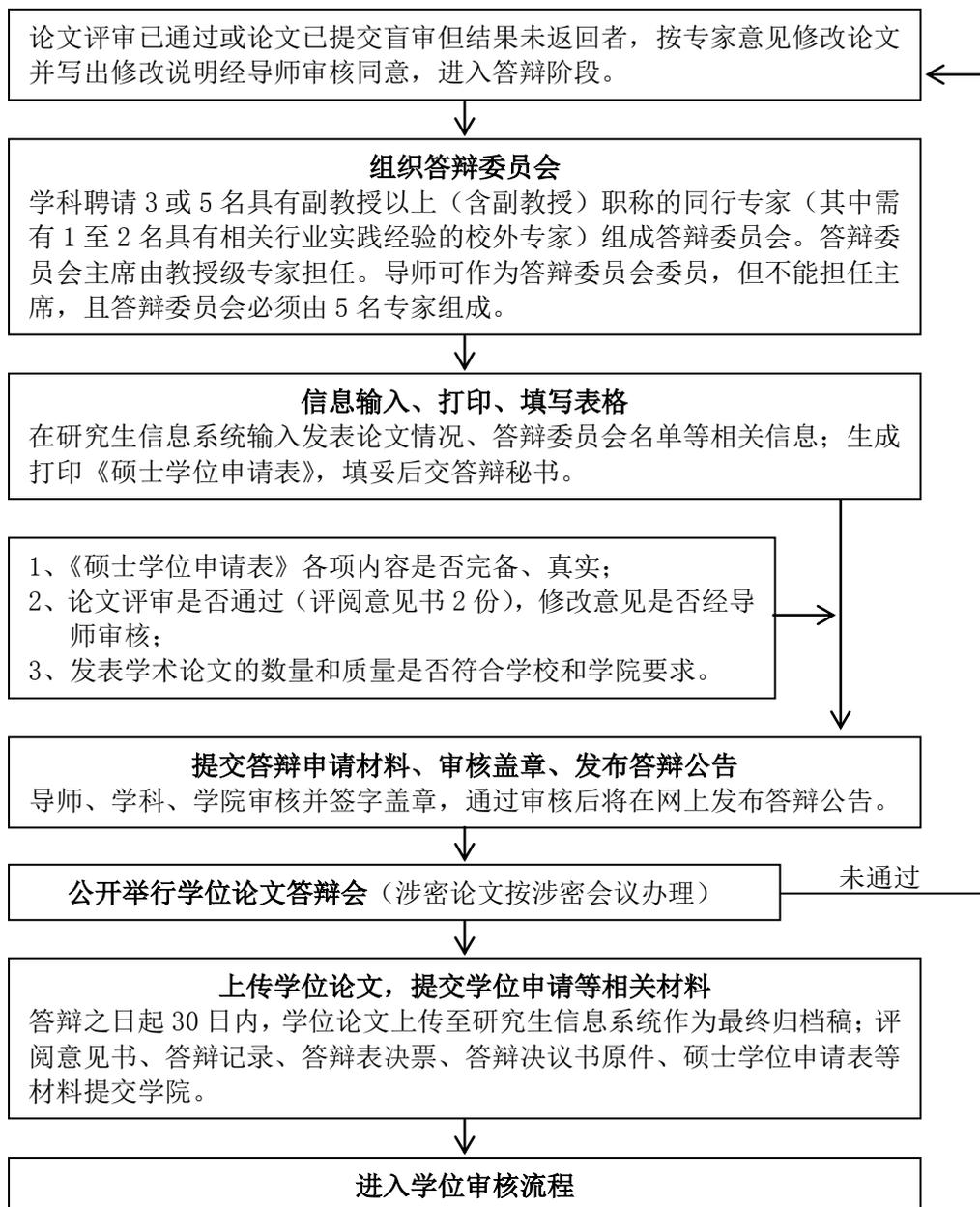
附件 2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附件 3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附件 4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序号	存档材料名称	份数	归档单位	存档单位	备注
1	授予硕士专业学位通知	1	各学院	人事档案 管理部门	存入本人 人事档案
2	评阅意见书	2	各学院	学校档案馆	
3	答辩决议书	1			
4	硕士学位申请表 (专业学位)	1			
5	答辩记录	1	各学院	本学院教学 档案室	
6	答辩表决票	3 或 5			
7	学位论文 (含论文原创性申明、 版权使用授权书及答辩 决议书)	1	学位办	国家图书馆	电子版
		1	学位办	国家科学技术信 息研究所	
		1	学位办	学校图书馆	
		1	学位办	学校档案馆	

注：存档材料均为原件。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在职人员 以同等学力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

沪交研〔2015〕99号

为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授予博士学位规定如下：

一、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可向我校提出同等学力资格审查申请（申请人不得同时向2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5年以上；
- （三）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
- （四）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五）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

注：未满足上述（二）、（四）、（五）条件者，可先申请修读相关课程，课程成绩有效期4年。

二、申请程序

- （一）提交材料：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及最后学历证书；
 2. 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3.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或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证明；

4.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加印密封）的申请人综合情况介绍（包括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

5. 2 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 1 名推荐人指导过博士生；

6. 申请学科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同意担任申请者博士论文指导教师的确认函。

（二）资格审查

学院组织专家小组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通过资格审查通知书。

（三）现场确认

申请人凭通过资格审查通知书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及进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阶段的相关手续。

三、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包括专业理论基础和知识结构水平的认定、发表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水平认定，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者，本次申请无效。

（一）专业理论基础和知识结构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按申请学科的博士培养方案修学规定的课程，并在 1 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满足学科规定的学分要求。

（二）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学位论文水平根据预答辩、评审及答辩情况进行认定，应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完成。

1. 学位论文预答辩

按照申请学科所属学院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要求组织预答辩小组并举行预答辩会。通过预答辩者提交学位论文评审。

2.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 3 个月进行。学位论文一式五份，其中 3 份由学校聘请校外教授级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2 份由学科聘请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评审未通过者应进行复议，复议通过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如复议仍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

3.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 1 年内完成。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近四年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学校及申请学院要求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辩申请，由申请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经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后，方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

答辩委员会由所在学科聘请 7 名副教授级以上职称（含副教授级，副教授级专家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不超过 2 名）的校内外同行专家（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 2 名）组成，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通过者应及时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稿及学位申请材料，论文如需修改，最晚应在答辩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逾期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答辩未通过者，可修改论文，2 年内重新答辩 1 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四、学位申请与审核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科所属学院提出学位申请，最晚应在答辩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通过学院、学部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授予博士学位，经 3 个月公示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未通过审核者，本次申请无效。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试行办法

沪交研〔2015〕10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学位论文评价体系，更好地推进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条件成熟的学院按照本办法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院的国际评审与答辩采取分管院长负责制，由各学院或论文指导委员会负责实施并指定具体操作人员。

第四条 国际评审与答辩流程：

(一) 申请与备案。博士生开题后1年内，由本人及导师申请，经论文指导委员会或分管院长审核，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二) 提交评审论文。在研究生院备案的博士生，预答辩合格且论文定稿后，下载并填妥《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申请表》，将学位论文同时提交学院和研究生院。

(三) 聘请评审专家。导师或论文指导委员会提名至少5位同行专家、学科负责人审核确定评审专家。每篇论文需聘请至少3位海外专家评审，聘请的专家必须为Tenure-track或Senior lecturer（英制）以上人员，其中至少1位Tenured正教授。

(四) 派送论文及汇总意见。学院或论文指导委员会指定的操作人员负责将论文发送给聘请的海外专家，并负责评审进程的跟踪和专家意见的

回收、汇总。

(五) 反馈评审意见。学院或论文指导委员会指定的操作人员负责将汇总的专家评审意见反馈博士生及其导师。经论文指导委员会和学科认定,符合答辩条件者进入国际答辩环节。

(六) 组织国际答辩。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位是该论文的国际评审专家或至少 2 位 Tenure-track 或 Senior lecturer (英制)及以上海外专家。博士生导师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的,答辩委员会须由 7 名专家组成,且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申请人是否满足学校及学院规定的答辩要求等审核由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国际评审意见的异议处理、论文答辩会的程序以及答辩结论等,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相关内容执行。

第三章 其它规定

第六条 参加国际评审与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可用英文撰写,且不必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但国际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国际答辩。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得进行国际评审与答辩。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导 师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规定

沪交研〔2015〕9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应履行的职责，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导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三条 导师应具备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学术水平和指导质量。

第四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第二章 招生

第五条 导师自觉遵守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学校和院系研究生招生宣传和优秀生源选拔活动；树立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严格把握人才选拔质量关，在考核中要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招生质量。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应每年参加院系组织的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导师列入当年招生简章，且需在招生简章中公布导师简介及联系方式，便于考生选报适合的学科及研究方向，并能及时与所报导师联系。

第七条 导师应根据科研需求及项目经费情况，确定自身招收研究生的数量，若无适合培养研究生科研项目的，原则上导师不招生。博士生导师要按照招生当年指标类型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所指导的博士生培养助研津贴费用。

第三章 培养

第八条 鼓励建立由三位导师组成的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培养研究生，博士生的培养必须建立导师组。导师组全程指导培养研究生，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负首要责任，导师组其他成员负责协助第一导师完成培养任务，必要时代行第一导师职责。

第九条 导师、导师组要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选课和课程学习，帮助研究生打下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同时要重视研究生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加强科研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组织研究生共同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促进学术信息的交流和沟通。

第十条 导师、导师组应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宽容奇才、偏才，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论文研究

第十一条 导师、导师组要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审查开题报告、制订相关的论文工作计划并负责论文的指导工作。引导、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地方和国防重大项目研究。

第十二条 导师、导师组应指导研究生阅读大量文献资料以开阔视野，提倡求真务实的科研作风，重视和鼓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中通过实验、调查等手段来验证所提出的理论、观点或成果，使学位论文内容充实，论据可信，有理论深度和实践价值。

第十三条 导师、导师组要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勇于探索新的学科生长点，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四条 导师、导师组应正确处理研究生论文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

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避免研究生单纯为完成导师的科研、开发任务而工作。

第十五条 导师、导师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拟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应进行必要的指导并亲自审稿把关,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五章 德育育人

第十六条 导师、导师组应做到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全面了解研究生政治思想、学业科研及身心健康等各方面表现,注重对研究生的品德教育,教育研究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

第十七条 导师、导师组应在学术诚信、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建立浓郁的学术氛围,以自身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科技事业的精神来感染、熏陶和训练研究生,教育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建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

第十八条 导师、导师组应共同关心研究生生活,定期与研究生谈话,了解情况,切实解决研究生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应按照学校有关研究生“三助”的要求,履行职责,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

第十九条 导师、导师组应配合做好研究生的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鼓励研究生到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就业,为国家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六章 导师、导师组变更

第二十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或其它原因,2周以上、半年以内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的,应委托导师组其他成员代行导师职责或请学科、院系负责落实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并将有关措施报所在学院(系)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或其它原因,预计超过半年(含半年)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应提前3个月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落实导师、导师组更换事宜。导师、导师组调整措施报

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导师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导师或研究生可提出申请，由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该研究生的导师、导师组变更，或指定所在学科负责对该研究生的指导，并将处理情况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因学科调整和研究计划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导师、导师组变更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导师组，在评定校、市、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先进教师、先进工作者等各类奖励活动中，应予以优先推荐，在晋级等待遇方面，也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上海市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其它国际国内高质量学位论文奖项的指导教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导师、导师组不能履行职责，疏于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或不按规定承担培养费用、支付助研津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根据不同情况，将停止导师在读研究生指导（更换导师）、限制招生数量、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导师、导师组对研究生的学术诚信和科学道德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如果研究生有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导师、导师组应承担一定责任，视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学校将给予导师、导师组通报批评、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降低岗位等级、解除聘任合同、直至给予开除等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的规定

沪交研〔2015〕1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师招收研究生的资格审核，要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提高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水平，有利于学科建设的发展。

第三条 需要招收研究生的教师，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须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招收博士生者，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职称与年龄：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人事部门认定的在岗教师，正高级职称者应在6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副高级职称和特别优秀的中级职称者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93年以前（含93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指导博士生者，以及我校长聘教职中的讲席教授、

特聘教授，年龄应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不受此限；

（二）科研项目与经费：有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能按照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要求提供博士研究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

（三）学术水平：近 3 年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等，具体由学院确定；

（四）培养经验：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五）指导在校博士生数：教师指导的在校博士生人数应在各学部规定的限额内，超过上限者原则上应暂停招生。

第六条 申请招收硕士生者，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龄：至招生当年的 8 月 31 日，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同时具有招收硕士生的资格，经人事部门认定的其他在岗教师的年龄应在 57 周岁以下；

（二）职称：中级（须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职称；

（三）科研：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四）学术水平：近 3 年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等，具体由学院确定；

（五）培养经验：协助培养过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

第七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确保高质量，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具体申请条件。

第三章 审核办法

第八条 申请招收、指导研究生的学科按一级学科进行，无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但具有二级学科学位授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

第九条 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每年 6 月进行，硕士生招生资格审核（新增）每年 3、6、9、12 月进行。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招生申请（批准招收指导博士生的教师同时可以招收指导硕士研究生，不必另行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部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可招收培养研究生。

第十条 为鼓励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允许教师在交叉学科招收培养博士生，但须报送所交叉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评审。招收指导硕士研究生仅限在 1 个一级学科，如更换学科，须重新申请审核。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但本学科尚无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教师，经所在学院推荐，可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相近学科申请招收、指导博士生，该学科及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原则，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原则上不聘请校外人员或短期在校人员（在校时间 ≤ 3 个月）招收指导我校研究生。出于学科发展确需聘请其指导博士生者，其招生名额由聘任学科自行统筹解决，学校不另行安排，同时学院必须确定 1 名本学科在岗博士生导师担任其博士生培养的第二责任人，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对申请审核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名提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异议申请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沪交研〔2014〕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做好研究生资助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2013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沪交内（办）〔2013〕78号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试行）》沪交内（研）〔200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资助工作，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发展联络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并完善研究生资助方面的政策，指导研究生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研究生院为秘书单位，负责资助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各项资助工作的执行；发展联络处负责社会资助资金的募集；财务处负责资助资金预决算和发放。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应设立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落实，并向“学校领导小组”提供政策建议。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包括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三助”（科研助教、教学助教、管理助教）、专项奖学金、专项助学金、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等。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具体资助项目的适用范围或有所不同，详见各项资助

内容及具体通知。留学生另行制定资助办法。对于实施特殊收费政策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不低于本细则标准的资助方案，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医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方案由医学院另行制定。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七条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6000 元。

第八条 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财务处负责将拨款转入助学金专门账户，学生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研究生注册名单（或报到名单）制作助学金发放清单，由财务处按月发放。

第九条 助学金发放年限为：普通博士研究生四学年，直博生五学年；硕士研究生为学校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的，自学籍结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助学金。休学期间，暂停发放奖助学金，恢复学籍的次月起恢复发放。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延期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因病休学者而不能按期毕业的，经本人申请，可适当延长发放时间，但发放总金额不超过正常毕业的研究生。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基本招生指标类别的博士研究生 8200 元/学年，专项支持招生指标类别的博士研究生 18000 元/学年。

（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生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名单造册，

财务处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分为 2 个等级：一等为 12000 元/学年，二等为 6000 元/学年。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二)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并下达等级名额分配方案；学生处具体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评审结果经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复核后，由学生处发文公布，财务处予以发放。

(三) 各院系应成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委员会一般应由分管领导、导师代表等构成。院系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制订或修订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对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的问题进行决策。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 “学校领导小组”裁决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申诉事项。

第四章 研究生“三助”

第十三条 科研助教、教学助教和管理助教统称“三助”，研究生“三助”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具有重要作用，该工作由学生处具体负责。

第十四条 原则上所有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均应提供科研助教岗位。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基本招生指标类别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助教津贴标准不低于 23000 元/学年，专项支持招生指标类别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助教津贴标准不低于 6000 元/学年，重大科研项目招生指标类别的博士研究生科研助教津贴标准不低于 43200 元/学年。学校鼓励导师为硕士研究生提供科研助教岗位。

第十五条 科研助教津贴由导师通过学校助研酬金系统发放，具体发放金额由导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对于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在一个学年度内导师发放的总额应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对于考核不合格的

博士生，导师可以适当降低发放标准，但应将考核结果及时送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审核，审核结果报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备案。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导师科研助教津贴发放工作的管理工作，对无故不按标准发放科研助教津贴的导师，学校将暂停其下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具体管理办法详见学校相关文件。

第五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院、校两级评审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评定办法详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六章 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助学金2类，由社会捐赠资金设立。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应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分配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评审工作一般由发展联络处会同学生处依照各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具体落实。

第二十二条 发展联络处积极争取社会各界资金在校内设立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

第七章 帮困助学

第二十三条 在研究生教育实行全面收费的条件下，研究生助学贷款

是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保障。学生处负责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国家研究生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组织助学贷款的申请与还款确认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帮助因突发情况而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度过经济上的难关而设立的专项帮困资助方式。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报学生处批准后予以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研究生资助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由“校领导小组”拟定修改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予以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为通则，研究生资助的各项工作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内（学）〔2012〕98号

为了健全研究生培养资助体系，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助教对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

一、研究生助教岗位主要在本科生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基础课程及学校重点支持建设的优质课程、全英语教学课程、上海市重点课程、上海市精品课程、研究生公共课程、学业辅导、课外科技创新、生产实习实践课程中设置。对于国家与市级精品课程、教材建设与教改项目将予以重点倾斜。研究生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工作。

二、本科教学助教岗位的设置权属在教务处，研究生教学助教岗位的设置权属在研究生院。

三、每学期末，学校根据测算结果公布下学期的助教岗位。研究生助教，每学期聘用一次，由设岗单位对岗位聘用方式进行说明。

四、设岗审批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可以根据岗位工作性质和难度设置不同级别的岗位，具体设岗要求和额度发放可根据每学期的任务进行调整。

五、在核定助教岗位之外，各学院（系、所）如用于针对本院学生的专业课，可提出新增名额，须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设岗。

第二条 聘用研究生助教的基本原则

设岗单位对于经过批准的岗位具有选聘和管理研究生助教的权力和责任。聘用研究生助教必须体现核定岗位、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定期考核的原则。在聘用过程中，应注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申请

经导师同意,在校全日制学历教育研究生以书面形式向岗位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书》,经院(系)教学主管和课程主讲教师同意,签署《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协议书》,并报研究生所在单位备案。每个研究生每学期最多只能担任一个岗位的助教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职责

一、研究生助教从事的工作,包括理论课程辅导(学业辅导、答疑、组织讨论、上习题课和批改作业等)、实践课程辅导(指导、生产实习实践、课程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协助组织实习和社会调查等)、参与教学网站建设、协助教师编写教材和电子教案、协助教学主管院长进行教学管理等。全岗助教岗位的工作量为每周 14 学时。

二、承担课程辅导工作的研究生助教要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主讲教师上课时一般应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听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

第五条 研究生助教工作的考核

一、研究生助教的管理和考核,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主讲教师和使用单位给出考核评定意见,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评细则表》,由聘用单位留存。考核结果作为结算助教酬金和是否继续聘用的依据。

研究生助教的考核标准如下:

1. 优秀: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可领取预定酬金的 105%~120%,并在今后的助教聘用中享有优先权。考核优秀的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2. 合格:履行合同,能完成助教工作任务。此类研究生,可领取预定的全部酬金。

3. 不合格:工作不负责,敷衍塞责,对培养学生有不良影响。对此类研究生,应酌情少发或不发酬金。

二、对于不履行合同或有虚假信息的研究生,设岗单位可以随时予以解聘,并填好《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考评细则表》,报研究生所

在单位及岗位审批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此种情况下，设岗单位可以立即重新选聘该岗位的研究生助教，并履行除设岗申请以外的各种手续。

三、岗位审批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对各设岗单位的助教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据此对用人单位进行考核和监督，并根据考核结果，在下一工作周期宏观调控分配助教资源。

第六条 研究生助教酬金的发放

一、学校在学生处设立研究生助教专用账号，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共同做年度预算。

二、各岗位审批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将岗位设置方案、助教名单及考核结果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审核发放。

三、研究生助教根据岗位性质和难度，酬金为每月 400-500 元。一般而言，助教报酬每月先发 60%，剩余 40%在学期末考核后结算，考核优秀的助教可发预定酬金的 105-120%，考核不合格的助教可少发或不发预定酬金的剩余部分。

第七条 研究生助教经费的使用原则

一、助教经费全额支付

学校核定的通识教育课、公共基础课及学校重点支持建设的优质课程、全英语教学课程、上海市重点课程、上海市精品课程等课程的助教岗位酬金；学校重要教学任务相关的助教岗位酬金。

二、助教经费支付 50%，且不超过一定额度。

学校各学院（系、所）在核定额度之外，针对本学院（系、所）学生的专业课助教岗位酬金。

三、其他

学校独立核算的学院（系、所），专业课助教岗位酬金由该学院（系、所）全额支付。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相应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内（学）〔2012〕95号

研究生助管是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也是我校服务与管理岗位的有效补充。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

第一条 学生处负责每年核定各部门的助管岗位额度。

第二条 各部门根据核定的额度设立岗位，向在校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公开招聘，研究生可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

二、录用

第三条 各部门在录用研究生助管时，应优先考虑没有其它“三助”岗位、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方可与申请人签订录用合同。

第四条 各部门将正式录用名单报送学生处。

第五条 申请与录用工作可以随时进行，聘用期由各部门自定。根据工作情况需要续聘者，其办法相同。

三、酬金

第六条 被录用为助管的研究生应承担每周8~12小时的工作量，研究生每月可获酬金400~500元。

第七条 研究生助管经费支付原则。

（一）助管酬金由学校全额支付。主要包括三类：（1）学校文件规定项目的助管岗位；（2）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的学校重大临时任务的助管岗位；（3）面向广大师生服务的助管岗位。

（二）助管酬金由学校支付50%，且每人每月不超过400元。主要为学校各部门聘用的非面向广大师生服务的助管岗位酬金。

（三）其他：学校各部门专项工作聘用的助管岗位酬金不占用学校助管经费；校外单位聘用的助管岗位酬金由该单位全额支付；学生干部、公

益社团成员、志愿者原则上不发放助管酬金。

第八条 助管酬金逐月发放。聘用单位填写《研究生助管酬金发放表》后连同校内转账凭证到学生处办理登记手续，由学生处审核发放。

四、考核

第九条 聘用部门可根据提供工作岗位的具体性质，对助管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五、其它

第十条 研究生助管是学校有关部门聘用的工作人员，各聘用单位应对他们加强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兼任管理助教工作实施细则》相应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5〕27号

为更好体现国家、社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在校期间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设立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为保证助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确保获助学生合理有效的使用助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本科生、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具体项目的适用范围或有所不同，详见各项目的具体细则。留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由留学生发展中心另行制定。资助性质奖学金的评选，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获助学生一般应当满足本办法的评选条件，但项目细则或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项目细则或协议执行。

第二章 助学金类别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的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于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分秋、春两季发放。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用

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旨在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是一项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第六条 专项助学金（包括带有奖励性质的专项助学金，又称“励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相关协议，捐助设立的。专项助学金的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

第三章 获助条件

第七条 获助学生应满足如下条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除外）：

1. 思想端正，品德优良，在校期间表现一贯良好；
2. 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习惯良好；
4. 家庭经济无力支付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的基本费用；
5. 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一年级学生除外）；
6. 本人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
7. 贷有或者正在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主动向本学院（系）或者学生处说明，退出评选、停止续评或者停发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除外）：

1.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已不属于困难学生；
2. 无故不参加资助方组织活动或有违背资助方意愿的行为；
3. 中途退学或由于特殊原因中途休学。

第四章 助学金评定机构

第九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联络处、医学院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性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各学院（系）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5~9人组成，学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应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助学金评定流程

第十一条 助学金一般于每年3月至6月，9月至11月进行申请和评审，具体时间由各助学金的项目细则或协议书确定。学院（系）助学金评审办法应在助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前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各助学金项目细则要求下发通知到学院（系），学院（系）根据评审要求，公开发布通知，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三条 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助学金，由学院（系）评审委员会参考学生的家庭情况，结合学院（系）助学金评审办法以及各类助学金的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评审的助学金，由相关学院（系）根据奖项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加校级评审。

第十五条 助学金实施公示、审批制度。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助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组织评审的助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后，在适当范

围内、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无异议，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学生个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系）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系）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学生个人对校级评审助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定结果反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校级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捐赠类专项助学金的资助。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助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由财务处和发展联络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获助名单确定后，由学生事务中心根据助学金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报财务处和发展联络处，并根据资金的到款时间经发展联络处和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相应获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在助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获评资格；凡已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助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获得助学金的学生须保持生活俭朴，所获助学金应当用

于缴纳学杂费、补贴膳食、购买必需的学习生活用品或者提前归还助学贷款，不能用于过度娱乐、吃喝或者购买奢侈用品等。若查实助学金被用于上述不恰当用途，将予以停发。

第二十三条 获助学生应当接受资助方和校方的跟踪考核，对由于学习态度不端正导致成绩明显下降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停发助学金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获助学生应当与资助方以一定方式（如通信、邮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参加资助方组织的各项活动，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为增强获助学生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获助学生应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期参加不少于 20 小时的校内外志愿服务或者相关社团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系）直接与捐赠方签订协议的助学金，具体评定由各院（系）自主执行，但相关信息须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办法相应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5〕28号

上海交通大学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围绕“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三位一体的育人理念，以“充分发挥奖学金的引领作用，有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作为奖学金工作目标，同时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本科生、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具体奖项的适用范围或有所不同，详见各奖项的具体细则。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由留学生发展中心结合留学生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条 获奖学生一般应当满足本办法的评选条件，但项目细则或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项目细则或协议执行。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奖学金。其中，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旨在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旨在鼓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

第四条 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政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精神出资设立，用于激励上海市所有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且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在校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在获评条件上基本相同，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相关协议，捐助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但一般要求学生诚实守信、学业表现优秀，同时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优秀奖学金是由上海交通大学斥资设立，以激励广大交大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为初衷，分为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和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两种。其中，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细分为A、B、C三个等级，是目前我校覆盖面最广的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细分为硕士生优秀奖学金与博士生优秀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制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赠等资金设立的，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制定。

第八条 新生奖学金是由学校面向高考取得优异成绩的交大新生设立的一项奖学金，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九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5.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另行规定）。

- 有 1 门或 1 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指所有修读的课程）；
- 受到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的；
3. 无特殊情况，一学期选修课程少于 15 学分者（本条仅适用于本科生前 3 学年）；
4.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5. 延期毕业，但研究生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 （1）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基金获得者；
 - （2）因公派出国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毕业，经由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
6.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第十一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第十二条 在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课程要求进行相应转换，以转换后课程参与当年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原学院（系）专项奖学金评选，其他类别的奖学金仍在原学院（系）参评。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联络处、医学院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性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5~9人组成，学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应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流程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在春季学期及或秋季学期集中开展；各类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院（系）奖学金评审办法应在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前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各奖学金管理条例下发通知到学院（系），学院（系）根据奖项要求，公开发布通知，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八条 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学院（系）评审委员会参考学生的学业表现和综合表现，结合学院（系）奖学金评审办法以及各类奖学金的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相关学院（系）根据奖项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加校级评审。

第二十条 奖学金实行公示、审批制度。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确定获得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后，在校级层面

进行公示无异议，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个人对学院（系）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系）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系）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个人对校级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由财务处和发展联络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名单确定后，由学生处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报财务处和发展联络处，并根据资金的到款时间经发展联络处和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相应获奖学生。

第二十五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获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一并终止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沪交学〔2015〕26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07〕88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全脱产学习）适用本办法。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应由委托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不纳入认定范围；合作培养定向生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是否纳入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

二、认定工作原则

认定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三、认定标准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基于此，上海交通大学采取“家庭经济支持指数”作为经济情况认定的参考标准，同时结合家庭类型等相关评判因素，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和认定。具体评判因素包括：

（一）家庭收入情况及家庭重大开支情况；

（二）导致家庭收不抵支的因素。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

(三) 学生的日常生活消费情况;

(四) 学院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以上评判因素需要综合考虑,任何单一因素都不是认定为经济困难的充分必要条件。

四、认定工作组织

(一)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的认定工作,学生事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工

(二) 学院(系)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思政教师担任成员的学院(系)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本学院(系)的认定工作。

(三) 学院(系)成立以年级(或专业)思政教师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帮困工作联络员)担任成员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五、认定工作程序

(一) 集中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工作于每年7月~10月进行1次,具体时间节点根据当年发布的通知确定,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1. 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时(老生提出申请时),如实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家庭及经济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并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在《调查表》上签章证明该生的家庭情况。

2. 新生报到时(老生提出申请时),各学院(系)负责收集《调查表》,宣传资助帮困政策。

3.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4. 各学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并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后,填写《上海交通大

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以下简称《认定汇总表》)。

5. 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并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6. 学生事务中心反馈通过名单,并正式登记入册,纳入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二) 动态调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实施动态调整,动态调整的具体程序如下:

1. 个别学生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需要申请认定入库时,参照集中认定工作流程执行;

2. 因资源总量有限,学生经济情况如发生显著好转,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时,学生应及时告知学院,退出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院核实后作出调整,并报学生事务中心备案。

六、困难学生数据日常管理

(一) 定期复查

学校和学院(系)每年5月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1次资格复查,同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校纪校规进行严肃处理。

(二) 个性化资助

学校建立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将其作为学生获得各项经济资助的重要依据。学校根据资源总量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各类资助、为每一位经济困难的学生定制经济资助方案,力争资助的全覆盖。

(三) 认定与获助

上海交通大学设置减免学费、助学金等各类资助举措,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只有纳入经济困难数据库的学生方可申请各类资助。

七、附则

本办法自2015年7月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沪交学〔2015〕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读学生。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密西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可以根据本校与相关合作办学方的特别约定或者本学院的特殊情况，参照本规定制订严于本规定、适用于本学院在读学生的具体规则，并报学生处和法律事务室备案审查后执行。

在本校交流交换的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交流交换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若所在交流交换学校已做出处理的，本校予以认可，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原则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纪律处分。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批评教育。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无充分证据或者处分依据的，不得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相适应。

处理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坚持公正、公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学生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五条 处分的撤销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留校察看

学校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验期内进行考察，考察由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留校察看处分的考验期从处分决定所确定的日期起算，期限一般为1年。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考验期。

对于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一) 在考验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按期终止考验；

(二) 在考验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有突出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的，在考验6个月后，由本人申请，

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终止考验；

（四）决定终止考验后，发现当事学生在考验期内有应受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撤销终止考验决定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提前终止考验后，发现当事学生隐瞒其在考验期间的违纪行为的，或者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撤销提前终止考验决定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开除学籍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校保卫处会同其所在学院（系）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条 数项违纪行为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 2 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在前款确定的处分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条 共同违纪

2 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对前者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再次违纪

再次违纪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一）曾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学生，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二) 曾被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 在终止考验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 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十二条 从轻、减轻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情节轻微的;

(二)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四) 违纪时不满 18 周岁, 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五) 主动承担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第十三条 从重、加重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分: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 制造障碍, 妨碍取证的;

(三)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但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除外;

(五) 再次违纪的;

(六) 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可以加重处分。

第十四条 影响评奖评优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取消其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资格; 并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或者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影响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科生，毕业1年后并在最长学制期限内方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 （一）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 （二）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受到2次以上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民事责任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本校权利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 （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违反宪法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构成刑事犯罪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九条 受到行政处罚、司法处罚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罚，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条款竞合的适用

违纪行为不构成第十七、十八、十九条所列举的违法犯罪情形的，适用本章其他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打架斗殴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 持械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五)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侵犯财产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本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所涉及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所涉及价值超过 200 元，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三) 所涉及价值超过 5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 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三条 损坏公物

故意损毁、破坏学校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损坏公共财物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损坏公共财物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三) 损坏公共财物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考试纪律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考试违纪的，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严重扰乱考场或者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三) 考试作弊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未经许可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稿纸等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抢夺他人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介绍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卷或者标准答案，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2次以上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其他的考试作弊行为，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

违反学术道德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发表的论文或者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违背学术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

2.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3. 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

4. 学位论文中有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

(二) 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对其他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考勤纪律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

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12 学时以上不足 32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32 学时以上不足 48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48 学时以上不足 6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6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管理实施细则》作退学处理。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6 学时计；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按 4 学时计。

第二十七条 在医疗机构违规

在医院等医疗机构见习、实习，违反医疗机构纪律、医护人员职业道德或者见习、实习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纪律开处方、化验单、病假单、证明、伪造病历等医疗单据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严重违反见习、实习纪律，被医院决定终止见习或者实习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要挟、侮辱病人，或者违反妇女体检规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违章用电，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因违章用电或者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化学危险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规饲养、管理、检疫、使用、处置实验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

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的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制作、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的,或者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教唆违法犯罪、传授违法

犯罪方法或者考试作弊方法内容等不当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有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使用计算机程序等技术手段恶意选课，或者有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领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集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

上处分；

（十一）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阻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组织或者参与违背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吸毒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活动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五）制作、贩卖、传播违法书刊、电子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六）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二条 职责分工

学生处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相关学院（系）和部门按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负有配合义务。

涉及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学术道德的，学校、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可以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三条 调查取证的部门

根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由下列部门负责调查取证：

（一）涉嫌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违纪行为，当事学生为本科生的，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当事学生为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二）涉嫌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部门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三）涉嫌本规定第二十九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实验室与设备处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四）涉嫌本规定第三十条所列违纪行为，由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学

院（系）调查取证；

（五）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由保卫处、相关部门和学院（系）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

相关部门对调查取证的职责或者权限有争议的，由学生处指定。

第三十四条 调查取证的时限

学生涉嫌违反考试纪律的，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自该课程考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交学生处；如学院（系）发现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自发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到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由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审核后送交学生处。

学生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的，负责调查取证的部门自发现该违纪行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并将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提交学生处。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鉴定、勘验的时间均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取证需要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配合的，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第三十五条 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九）其他证据。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十六条 证据的审核

学生处自收到证据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核证据。证据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移交给相关院（系）；证据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调查取证部门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学生陈述和申辩、学院提出建议

相关学院（系）自收到证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谈话记录，并作出书面处分建议。

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学院（系）作出书面处分建议并加盖学院（系）行政公章后，连同证据、学生书面陈述、学生的书面谈话记录或者学生弃权说明等一并报送学生处。

第三十八条 拟处分决定

学生处自收到相关学院（系）处分建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拟处分决定，经相关学院（系）、部门会签后，将拟处分决定连同学院（系）处分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送法律事务室审查。涉及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学术道德，且拟给予处分为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的，应当同时将拟处分决定书送交当事学生。

拟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违纪事实、拟作出的处分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学生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

收到拟处分决定书的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自收到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书面申请召开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申请应当具体载明当事学生请求会议讨论的具体事项并附具申辩理由，并可以附具证据材料。

学生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咨询意见，并形成会议记录报送法律事务室。需要变更拟处分决定的，变更后一并提交。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召开

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

经法律事务室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拟处分决定后，由校长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书。

拟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主管校领导召集学生处、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当事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人以及法律事务室人员，组成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送达

处分决定书由相关学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的学生本人或者代理人，并由学生或者代理人在回执上签收。拒绝签收的，由学院（系）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并由在场2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生处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30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公告

学校对处分决定予以公告。其中，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公告，其他处分决定可以在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不低于5个工作日。

处分公告涉及无辜者的隐私或者可能对无辜者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当隐去无辜者的姓名及其他可以联想到无辜者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 归档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

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说明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四十六条 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沪交内（办）〔2004〕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1）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2）学校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其秘书处设在校长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

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2）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召集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组成人数一般为 5~13 人，但应当为单数。

第十三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开听证会的方式。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不当的，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理决定。

申诉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以学校名义作出，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校内布告栏公告等。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复查工作。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申诉学生、其它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 申诉学生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3) 学校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申诉学生可以与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人员就事实和处理依据进行辩论；

(6)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7)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由申诉的学生和参加听证的相关部门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申诉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作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听证，申诉委员会告知其听证的时间、地点后，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撤回听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相应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信息与档案

上海交通大学

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

授权类别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时间	学科门类	所在行政单位
一级 学科 博士点	1	0202	应用经济学	2011.03	经济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2	0301	法学	2011.03	法学	凯原法学院
	3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2011.03	文学	外国语学院
	4	0701	数学	2003.09	理学	理学院数学系
	5	0702	物理学	2000.12	理学	理学院物理系
	6	0703	化学	2011.03	理学	化学化工学院
	7	0710	生物学	2003.09	理学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医学院
	8	0713	生态学	2011.09	理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9	0714	统计学	2011.09	理学	理学院数学系
	10	0801	力学	1998.06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11	0802	机械工程	1998.06	工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12	0803	光学工程*	2003.09	工学	理学院物理系
	13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2000.12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4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1998.06	工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5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998.06	工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16	0808	电气工程	2000.12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7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2000.12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8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2000.12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9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1998.06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0.12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1	0814	土木工程	2011.03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2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1998.06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3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2011.03	工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4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2003.09	工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5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1998.06	工学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医学院

授权类别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时间	学科门类	所在行政单位
一级 学科 博士点	26	0835	软件工程	2011.09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7	0902	园艺学	2011.03	农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28	1001	基础医学	2000.12	医学或理学	医学院
	29	1002	临床医学	2003.09	医学	医学院
	30	1003	口腔医学	1998.06	医学	医学院
	31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011.03	医学或理学	医学院
	32	1007	药学	2011.03	医学或理学	药学院、医学院
	33	1011	护理学	2011.09	医学或理学	医学院
	34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998.06	管理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35	1202	工商管理	2003.09	管理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36	1204	公共管理	2011.03	管理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二级 学科 博士点	1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006.01	法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0502Z1	★比较文学与文化理论	2012.12	文学	人文学院
	3	0702Z1	★物理学史	2004.03	理学	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
	4	0710Z1	★细胞培养与代谢工程	2002.12	理学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5	0802Z1	★工业工程	2002.12	工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6	081704	应用化学	2003.09	工学	化学化工学院
	7	1002Z1	临床病理学	2013.12	医学	医学院
	8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982.11	医学	医学院
	9	1202Z1	★媒介管理	2006.12	管理学	媒体与设计学院
	10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2003.09	管理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一级 学科 硕士点	1	0302	政治学	2006.01	法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2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06.01	法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0401	教育学	2011.03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院
	4	0402	心理学	2011.03	教育学	精神卫生中心
	5	0403	体育学	2011.03	教育学	体育系
	6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2006.01	文学	人文学院
	7	0503	新闻传播学	2006.01	文学	媒体与设计学院
	8	0712	科学技术史	2000.12	理学	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
	9	0813	建筑学	2011.09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授权类别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时间	学科门类	所在行政单位
一级 学科 硕士点	10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2006.01	工学	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11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2011.03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12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2011.03	工学	航空航天学院
	13	0828	农业工程*	2011.03	工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14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06.01	工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15	0834	风景园林学	2011.09	工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16	0904	植物保护*	2006.01	农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17	0905	畜牧学	2006.01	农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18	1008	中药学*	2006.01	医学	药学院
	19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2006.01	管理学	图书馆
	20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2011.09	艺术学	媒体与设计学院
21	1305	设计学	2011.09	艺术学	媒体与设计学院	
二级 学科 硕士点	1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1986.07	哲学	人文学院
	2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1996.06	哲学	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
	3	020104	西方经济学	2003.09	经济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4	0602L3	专门史	2006.01	历史学	人文学院
	5	070401	天体物理	1996.06	理学	理学院物理系
	6	071101	系统理论*	1998.06	理学	理学院数学系
	7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2000.12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8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2000.12	农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9	090602	预防兽医学*	2000.12	农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10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1986.07	医学	医学院
	11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1986.07	医学	医学院
	12	110505	密码学*	2003.09	军事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注：截止 2015 年 6 月；★指自主设置，*指暂停招生。博一 36 个，博二 10 个（含自主设置 6 个），
 硕一 57 个，硕二 12 个。

上海交通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的授权点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序号	授权点名称	领域名称	获批年份	行政单位
1	临床医学博士		1998	医学院
2	口腔医学博士		1999	医学院
3	工程博士	电子与信息	2011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先进制造	201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位类别码	授权点名称	学位领域名称	获批年份	行政单位
1	0251	金融		2010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2	0252	应用统计		2010	理学院数学系
3	0257	审计		2011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4	0351	法律		2003	凯原法学院
5	0452	体育		2014	体育系
6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2010	人文学院
7	0454	应用心理		2014	精神卫生中心
8	0551	翻译		2007	外国语学院
9	0552	新闻与传播		2010	媒体与设计学院
10	0951	农业		2002	农业与生物学院
11	0952	兽医		2004	农业与生物学院
12	0953	风景园林		2005	农业与生物学院
13	1051	临床医学		1998	医学院
14	1052	口腔医学		1999	医学院
15	1053	公共卫生		2010	医学院
16	1054	护理		2010	医学院
17	1055	药学		2010	药学院
18	1251	工商管理		1993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19	1252	公共管理		2000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序号	学位类别码	授权点名称	学位领域名称	获批年份	行政单位
20	1253	会计		2004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21	1256	工程管理		2010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2	1351	艺术		2009	媒体与设计学院
23	0852	工程	机械工程	1997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光学工程	2002	理学院物理系
			仪器仪表工程	1998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材料工程	199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动力工程	1997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	1997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子与通信工程	1997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工程	2006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控制工程	1997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计算机技术	1997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2002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建筑与土木工程	1998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	2001	化学化工学院
			交通运输工程	2001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1997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安全工程	2006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	200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200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1998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食品工程	2010	农业与生物学院
			航空工程	2010	航空航天学院
			航天工程	2004	航空航天学院
			车辆工程	200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制药工程	2004	药学院
工业工程	200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工业设计工程	2002	媒体与设计学院			
生物工程	2003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项目管理	2004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物流工程	2003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沪交研〔2015〕85号

根据国家教育部（原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上海市电子公文归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及《上海交大教学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研究生院及全校各学院（系、所）教学文件材料处理部门均为立卷归档单位，负责本单位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教学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各部门必须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并做好电子文本归档和纸质文本归档的配套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制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归档范围

详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

二、归档要求

1. 研究生院归档要求

（1）凡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做到完整、准确和系统，文件、材料按学科专业、性质、特点由各处室（文件材料的形成部门）收集后移交院内兼职档案员，由兼职档案员立卷并定时向档案馆移交。

（2）与研究生院工作有关的收、发文件，以及机关内部制定的文件等，由研究生院负责按文件的特征整理、立卷、归档。

（3）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由研究生上传至信息系统，学位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并定期提交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校图书馆、校档案馆。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由各学院收集后交学位办，由学位办负责整理并定期寄至中国国家图书馆。

（4）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登记总表由各学院（系、所）负责收集、整理，在研究生毕业后由研究生院定时统一向档案馆移交。延期毕

业学生的成绩登记总表在毕业后插卷，按进校时间分类移交。

(5) 教学评估的汇总材料、评估结论由各学院（系、所）负责收集、整理后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立卷，并向档案馆移交。

(6) 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审核表、盲审意见书由学位办定期提交档案馆。

2. 各学院（系、所）归档要求

(1)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材料：学位申请表、答辩决议书、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反馈表由所在学院（系、所）负责收集、整理，按授予学位时间、学科专业立卷，并向档案馆移交。

(2) 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和标准答案由研究生院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并向档案馆移交。

(3) 研究生课程的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由各学院（系、所）负责收集、保存，不必向档案馆移交，保存期限一般为3~5年。

3. 教学文件材料的归档格式

(1) 卷内文件排列原则：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印件在前、底稿在后；定稿在前，草稿在后；重要法则性文件的历次稿依次排列在定稿之后。

(2) 凡有文字和图表的页，均按排列顺序编页，页号统一写在每页正面的右下角，背面的左下角。

(3) 每一案卷内均须有：①“卷内目录”放在卷首，要求逐件填写卷内的文件，以便查阅；②“备考表”置于卷尾，用来说明卷内文件，以便查考。

4. 卷内目录与备考表，均须以工整的钢笔字填写或打印，不能潦草或随便涂改。备考表的下端，应由立卷人签名并对立卷日期（年、月、日）负责。

5. 归档的教学文件（或论文）材料必须逐卷清点接收，各立卷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移交目录，一式两份，经交接双方审查验收后各执一份备查。

三、归档时间

研究生院按每年度归档 1 次，管理性文件材料于次年暑假前（1 至 6 月）归档；各学院（系、所）按学年度于次年寒假前（1 月底）归档。学位论文及其它学位授予材料按授予学位时间归档。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

招生与就业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有关招生、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计划、规定、通知	长期或短期
2.	本校向上级机关报送的研究生招生计划、报告、总结及上级批复	长期
3.	研究生（博士、硕士）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长期
4.	研究生录取名单	永久
5.	报考情况统计及招生情况简报	长期
6.	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汇编及标准答案	短期
7.	上级机关下达的有关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长期
8.	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文件	永久、长期或短期
	（1）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包括调整计划、报告）	
	（2）关于毕业研究生就业实施办法	
	（3）有关就业工作的总结	
	（4）毕业生正式就业方案及派遣名册	
9.	关于评选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	永久或长期
	（1）评选通知	
	（2）评选结果	

学籍管理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关于研究生学籍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通知	长期或短期
2.	研究生名册	永久
3.	研究生（博士、硕士）名册的班级代码及系列名称对照表	永久
4.	研究生休、复、退等材料及审批表	长期
	(1) 休学 (2) 复学 (3) 退学	
	(4) 停学 (5) 转学、转专业	
	(6) 结业、结业转毕业	
5.	研究生违纪、违法的处分决定及有关材料	长期
6.	研究生毕业证书验印名册	永久
7.	研究生兼助教的有关文件、统计	短期
	(1) 关于研究生兼助教的规定	
	(2) 关于研究生兼助教的考核通知及情况简报	
	(3) 关于研究生兼助教的统计清单	
8.	研究生注册情况及简报	短期

思想政治教育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研究生奖学金的有关材料	长期或短期
	(1) 评奖通知 (2) 申报人材料	
	(3) 评委名单 (4) 表决票	
	(5) 评选结果	
2.	研究生学术报告会的有关材料	长期或短期
	(1) 报告会通知 (2) 申报人材料	
	(3) 获奖名单 (4) 优秀论文集	
3.	研究生代表大会	长期或短期

- | | |
|-----------|--------------|
| (1) 通知 | (2) 章程 |
| (3) 决议 | (4) 选举结果 |
| (5) 代表名单 | (6) 上届研联工作报告 |
| (7) 候选人名单 | (8) 研联干部名单 |

培养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指令性、指导性文件	永久或长期
2.	本校研究生培养方案、重要报告、总结及上级批复	永久或长期
3.	本校有关研究生教学方面的决定及规章制度	长期
4.	本校研究生（博士、硕士）课程设置及课程简介	长期
5.	有关高等学校师资培训的通知、计划、名单	长期
	(1) 关于报送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短期讲习班的通知、名单	
	(2) 国内访问学者	
6.	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习成绩登记表	永久

学科学位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下达的有关学科学位工作的文件	长期或短期
2.	我校关于学科学位工作的报告及上级批复	长期
3.	我校有关学科学位方面的文件	长期
4.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调整和换届 名单、批复、决议、记录	长期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	长期
6.	*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相关材料	永久或长期
	*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工程硕士生答辩决议附五份论文评分表)	

	*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 (5) 硕士学位申请表	永久
	* (6) 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	
	(7) 硕士学位证书验印名册	
7.	*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相关材料	永久或长期
	*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 (5)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6) 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审核表	
	(7) 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通讯评议意见书	
	* (8) 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及评阅意见反馈表	
	* (9) 博士学位申请表	永久
	(10) 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	
	(11) 博士学位证书验印名册	
8.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公报	永久
9.	申报学位授予点相关材料	长期
10.	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评估材料	长期

专业学位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方面的有关规定、通知	长期或短期
2.	本校向上级机关报送的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计划、报告及上级批复 (MBA) 研究生的计划、报告及上级批复	长期
3.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简介及培养方案	永久

4.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情况简报、录取名单 长期

其它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研究生院工作计划、总结	长期
2.	研究生院大事记	永久
	(1) 研究生教育工作文件	
	(2) 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注:

1. 有“*”的条款由学院（系、所）负责立卷，集中后统一移交档案馆。
2. 有关研究生奖惩、“三助”、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研究生就业方面的文件材料由学生处负责立卷、归档。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是科研领域重要的文献资料。为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根据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可参照本指南：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或某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

学位论文中使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全文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

学位论文依次应包括以下部分：

1. 封面：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
2. 题名页、原创性声明以及使用授权书
3. 中英文摘要：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突出学位论文的创

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简明扼要地陈述学位论文的研究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摘要页的下方注明本文的关键词（4~6个）。摘要力求语言精炼准确，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4. 目录：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分别依次列出并注明页码。

5. 符号说明（非必须）：论文中符号代表的意义及单位（或量纲）的说明。

6.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绪论：学位论文主体部分的开端，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或成为摘要的注解。除了说明研究目的、方法、结果等，还应评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研究成果；介绍本项研究工作前提和任务，理论依据和实验基础，涉及范围和预期结果以及该论文在已有的基础上所解决的问题。

（2）各具体章节：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不同的学科专业可有不同的规定。但必须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

（3）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应精炼、准确、完整。着重阐述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

7. 参考文献：学位论文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按不同学科论文的引用规范列于文末。

8. 注释（非必须）：可作为脚注在页下分别著录，切忌在文中注释。

9. 附录（非必须）：是对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

10. 致谢：作者对完成论文提供帮助和支持的组织和个人予以感谢的记载。

11. 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目录：本人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科研成果、专利等。

三、学位论文的排版打印及装订要求

1. 字号字体：一级标题用三号粗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粗黑体；三级标题用小四号粗黑体。正文用小四号或五号宋体。

2. 论文中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论文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弧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3. 打印：学位论文以 A4 纸页面排版，双面打印。

4. 装订：归档纸质论文须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线装成册。

学位论文具体撰写格式参见《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写作指南》。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论文撰写格式。